

1940

年

第

卷

第

2

期

湖 南 教 育

朱經農



第 二 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統計圖表(四份).....

致小學校長教育暨社會人士書(轉載).....蔣院長(七一)

抗戰教育的檢討.....朱經農(七五)

自然主義與兒童本位之教育.....朱經農(七六)

教育與生活.....段碧江(二一三)

一項最根本的革命救國運動.....蘇業梯(二二五)

本廳工作報告.....(二二六)

二十八年下期視察總報告.....陳敬(五八)

湖南省政府抗戰時期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辦法.....(六〇)

本省各縣管理公立小學注意事項.....(六一)

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六三)

本省難民難童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七一)

本省難民難童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七一)

本省各縣督學支給旅費暫行辦法.....(七二)

本省各級學校造林辦法.....(七二)

文告一束.....(七四)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文化部門實施情形報告

書.....(八一)

長沙會戰知識青年殉難史實.....(封底)

插圖 7
No. 007



蔣委員長手訂全國各級學校

共通校訓及其含義

禮：教訓國民，互助合作，守紀律，重

秩序；

義：教訓國民，任俠果敢，負責任，肯

犧牲；

廉：教訓國民，節約刻苦，別公私，明

職分；

恥：教訓國民，自強自立，能奮鬥，知

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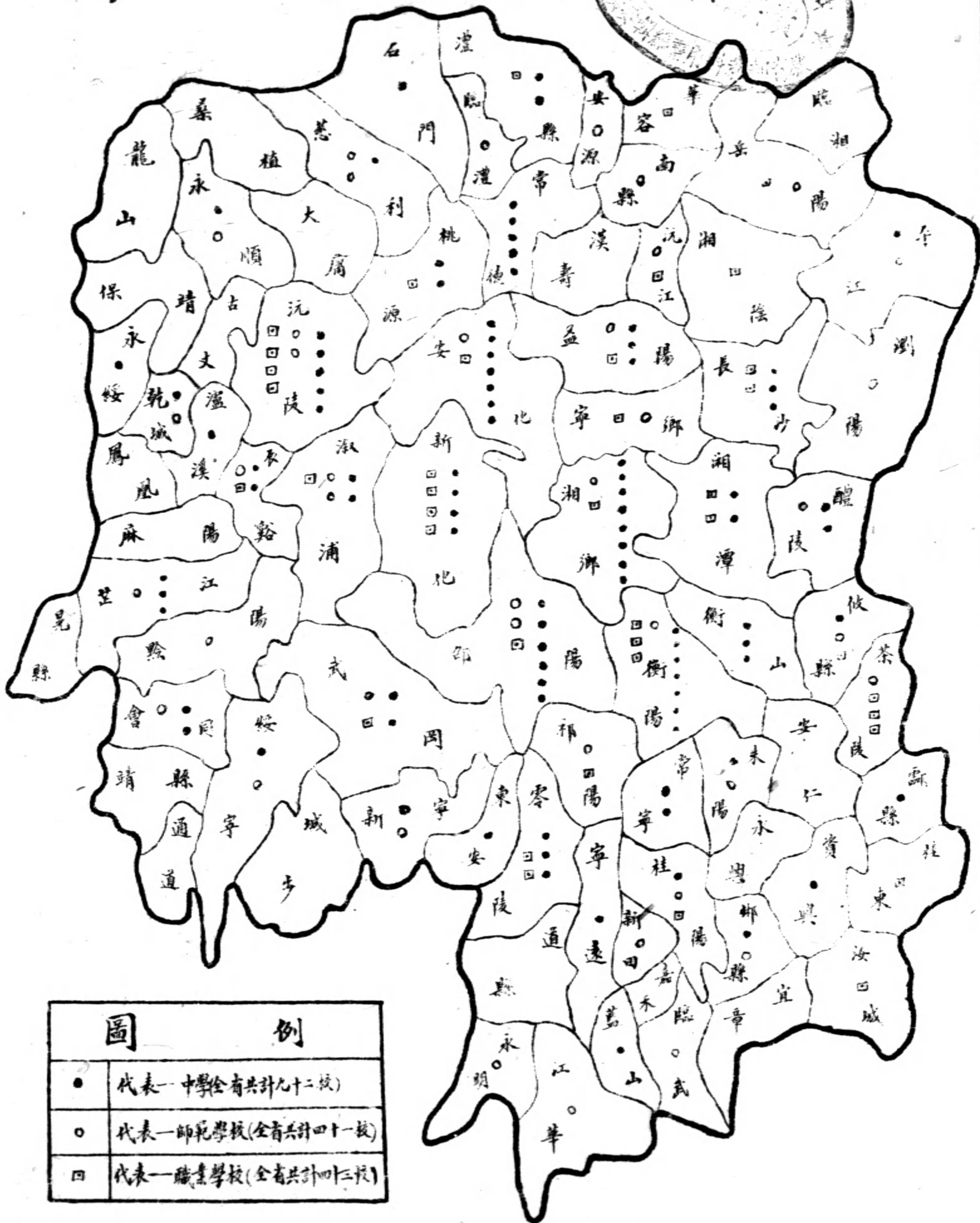
本刊徵文啓事

逕啓者查本廳爲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以及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特編輯並發行湖南教育月刊一種，所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並竭誠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藉供研究，特此擬請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社教工作人員、以及教育學者，將經辦各項教育事業，就其辦理情形及推行計劃，編爲報告；或將平日對於各種教育問題研究心得，撰成專稿，寄交本室，俾便發交彙登，事關文化宣傳，當蒙樂予贊助也。

湖南省中等學校分佈圖

(廿八年年度)



圖例	
●	代表一中學(全省共計九十二校)
○	代表一師範學校(全省共計四十一校)
□	代表一職業學校(全省共計四十三校)

致小學校長教員暨社會人士書（轉載）

蔣院長

全國小學校長，教職員，暨各界人士同鑒：教育為救國之本，而作育兒童之小學教育，又為救國教育之本，誠使全國兒童，皆得優良之教育，以為之陶鎔，俾克造成健全貞固之國民人格，則以之建國，人人皆能各稱其職，完成一切建設之大業；以之衛國，人人皆能勇於赴難，皆為銅筋鐵骨之健兒。昔「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德國獲勝之後其主將毛奇，論定勳績，以戰勝之功，歸於全國小學教師，一時傳誦，嘆為確論。我國小學教育，在最近十餘年來，設校數量，與就學人數，日見增加，各地小學教師，多能忠勤本職，更以餘力從事社會教育，一本三民主義之精神，激發民族復興之志氣，此種潛在之力量，實為國族所託命。抗戰既起，昔年教訓之苦力，遂乃彰著其明效。我全國同胞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蓬勃發揚，不唯遠勝於滿清甲午戰役之時，即與「九一八」當時情形相較，亦復不可同日而語，壯丁則荷戈以爭先，老弱皆輸力以報國，若觀戰地之兒童，且能自動組織，甘受艱苦，不避危險，以參加抗戰工作，同仇敵愾之氣，充滿於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精神心志之中。用能奮鬥三年愈戰愈強收精神克服物質之功，定勝利必屬於我之局，此種進步之現象，固由國民之覺悟。而所以造成之者，其最大成分實賴我全國小學教師平時不斷之努力。我小學教師諸君，對於國家民族實已有偉大神聖之貢獻，有光榮不朽之勳績。加之，

各地小學，大都經費支絀，教師待遇，均極菲薄，而教師諸君，乃能刻苦自勵，窮且益堅，奮鬥艱難生活之中，貫徹鞠躬盡瘁之志，總理謂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諸君實為最良之楷模，故我全國同胞無論為公為私及表彰服務道德均應對當小學教師諸君，致其尊崇之敬禮，與深摯之感謝，而我小學教師諸君，實亦受之而無愧，中正對於諸君，尤復敬佩有素，深念諸君在學校教室為國盡瘁，功效之偉大，不下於疆場轉戰之官兵，訂定茲後建國大業，唯教育界，宜為之先驅，而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基層建設，尤必賴小學教師諸君，出其執誠，獻其才識，分布鄉村，埋頭苦幹。

為廣大長久之努力

始克有成功之期望

為廣大長久之努力，始克有成功之希望。故於去歲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時，自鄉鎮以至保甲之基層組織中，決然採取三位一體之制，將鄉鎮一級之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壯丁隊隊長，及保之一級保長，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之職定為一人兼任，其鄉鎮保之經濟警衛文化衛生等建設事業之執行，亦由小學教師負責分擔，所有組訓民衆，實行自治之使命，完全以小學為中心，亦即完全付託於諸君，故諸君茲後之任務，不僅應為培養現代兒童健全之師保，更已進為擔當建國之基幹，訓育全民之導師，其職責之艱鉅，固已十倍於前，而國家之所以期望於諸君者

則更百倍於昔，至於諸君待遇低微，生活艱苦，尤以抗戰以來，物價漲，致益趨於困頓。中正實無時不寄其誠切之關念，其應亟謀改善，政府實屬責無旁貸。中正業已手令各省當局，切實維，各就當地實情，盡其財力最大可能，統籌調劑，迅予補救。及私立小學，如果辦理合格，亦應一視同人，並圖濟助。凡縣下級組織網要實施，應注意於寬籌，務期與分當任務，足資平衡生計，所望我教師諸君，體念抗戰時期，國家社會之艱苦，認定教育本為清高之服務事業，奮鬥刻苦之精神，益為教民救國而努力，勿以一時之困難而動搖其志，勿以功績之無聞，而輕棄其職務，一俟抗戰勝利

之後，中央必對諸君生活之保障，更謀切實合理之改善，同時尤望各地社會人士，一方應感念小學教師，對國家與自身子弟之功績，一面更應認識維護教育事業，為人人共有之責任，對於小學教師，特致尊重，對其艱苦之境遇，特加敬念，各地方分頭努力，或移撥公債，充裕教費，或解囊傾助，優致修脯，宜以優待抗戰軍人同樣之熱誠，謀我小學教師必徵生活之安定，俾能專心矢志，不致為飢寒所困，優則用多益寡，衆擎易舉，直接加惠自身之子弟，間接更裨補於國家百年樹人大計矣。拳拳之意，願我小學教師諸君與社會人士，皆深體而加勉之。中正手啓。一月十六日侍秘渝。

「析人之心理為知情意三者，若知與情，皆所以達成其意志之願望者也。中華民國之教育，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全國之最高願望，何以達成，則在於教育上之能同時培養堅強之理智與豐富之情感，二者蓋不可或缺也。有堅強之理智，乃能別是非，明利害，智者不惑，不惑然後能不移；有豐富之情感，乃能知奮發，樂犧牲，勇者不懼，不懼然後能不屈，夫然後困知勉行，有執義不回之堅定信心，乃能強立而不反，有見義勇為之熱烈情緒，乃能精進而不懈，必如是方可以養成奉行之幹部，培植建國之中堅，而以達成立國之大志也。」（摘錄陳教育部長於教師節致各校導師書）

抗戰教育的檢討

朱經農

一、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有無區別

年來教育界對於戰時教育與正常教育有何區分之一點，意見頗不一致。

有主張維持正常教育，但為適應戰時需要得變通課程，並舉辦抗戰必要之臨時教育機關者。

亦有主張將教育徹底改造，停辦各級學校，另於「集體生活之場所」！如軍隊、工廠、村莊、里巷、家庭之類以實施自我教育者。

有折衷於兩者之間，而提種種雙方兼顧辦法者，如小學實行「小先生」制，中學縮短兩年，改編大學及專門學校戰時課程等……關於此點。

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有所指示，茲將其大意，節錄於下：

目前教育上一切辯論最執烈的問題，就是戰時教育和正常教育的問題；亦就是說我們應該一概打破所有正軌教育的制度呢？還是保持着正常的教育系統而參用非常時期的方法呢？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個人的意思，以為解決之道，很是簡單，我這幾年來常常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又說戰時生活就是現代生活，現在時代無論個人或社會，若不是實行戰時生活，就不能存在，就要被人淘汰滅亡。我們若是明瞭了這一個意義，就不必有所謂常時教育和戰時教育的論爭，我們因為過去不能把平時當作戰時看，

所以現在才有許多人不能把戰時當作平時看，這兩個錯誤，實在是相因而至的。我們決不能說所有教育都可以遺世獨立於國家需要之外，關起門戶，不管外邊環境，甚至外敵壓境了，還可以安常蹈故，一些不緊張起來。但我們也不能說因為在戰時所有一切的學制課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擱在一邊；因為在戰時了，我們就把所有現代的青年無條件的都從課室實驗室研究室裏趕出來送到另一種境遇裏，無選擇無目的地去做應急的工作。我們需要兵員，必要時也許要抽調到教授或大學專科學生，我們需要各種抗戰的幹部，我們不能不在通常教育統系之外，去籌辦各種應急人才的訓練，但同時我們也需要各門各類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專精研究的學者，而且尤其在抗戰期間更需要着重各種基本的教育。

我們為適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目的，運用非常的精神，擴大教育的效果，這是應該的；譬如我們各級學校在戰時要力求設備方面的節約，起居方面的簡單和刻苦。——我們看前人畫教子，用如此簡單的教具，也可以教出有名的人物，又如囊螢映雪，也不廢讀書，這是我們戰時師生應該取法的。——以及學生訓練方面，課目範圍之擴大，與不必要課程之減少，社會教育方面對於學校機關人力的儘量利用，這些問題，可以舉一反三，不能枚舉，總而言之：我們切不可忘記戰時應作平時看，切勿為應急之故，而就丟失了基本。我們

這一戰，一方面是爭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就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我們要估計到我們國家要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那麼我們國民的知識能力，應該提高到怎樣的水準。我們要建設我們國家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在各部門中需要若干萬的專門學者，幾十萬乃至幾百萬的技工和技師，更需要幾百萬的教師和民衆訓練的幹部，這些都由我們教育界來供給的，這些問題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解決的。關於教育上一切具體支節的問題，我不及一一提出來討論。但我希望諸君着眼到最基本的一點，這就是要堅定我們全國抗戰的意志，建立我們積極建國的精神，尤其要時時刻刻提高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大家都知道這我們是物質條件一切欠缺的國家，處在這種危險困難的時期，還要負荷起這樣非常巨大的責任，若不是以精神勝過物質，就不能求得抗戰的勝利，若不是運用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若不由此精神產生出力量，創造出物質，就沒有法子達到建國的成功，況且敵人現在所千萬百計以求的，是要打擊我們的精神，壓倒我們的精神，消滅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使我們民族生命無所寄託；因此目前最急的需要，無過於精神的振作與集中。最近中央提出國民參政會決定實施精神總動員的，就在強化我們全國的精神，以負起抗戰建國的時代使命，不久就要定出辦法，推行全國，這一個重大責任，希望我們全國教育界人士毅然擔當，以身作則，來倡導各界普遍力行，古人說「化民成俗，其必由學」，教育界的一言一動，無不影響於社會的風氣，這幾年來的革

命運動，沒有一次不由於教育界熱烈倡導，以底於發揚光大的。今天更不是起衰振敝的問題，而是得之則存，失之則亡的問題，我們必須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激起全民族的獨立自尊心，喚起全民族對侵略我們滅亡我們的暴敵有同仇敵愾的犧牲，樹立起全民族對革命前途和國家將來有深切的自信心，從而鼓勵起向前進取積極奮鬥的決心，而我們這一個廣大悠久的民族，才能從萬苦千辛中孕育出光燦爛的新生命。

總裁訓示我們，平時要當戰時看，則平時教育必須包括戰時準備及軍事訓練，戰時要當平時看，則抗戰期內正軌教育仍須維持，不能因適應戰時環境，而放棄基本訓練，毀壞學制系統。但近年國內所辦教育，能否合乎總裁所昭示之理想，必須加以檢查。

二、抗戰期內發現教育之缺點及其補救

我國過去教育之缺點，約有下列五項：急須加以補救：

(甲) 未能文武合一：中國古代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無不文武合一，術德兼修，(如禮樂射御書數兼習；春夏教以禮樂，秋冬教以田獵；及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等)。所以一個人能夠出將入相，上馬殺賊，下馬草檄，滿清入關以後，鉗制漢人思想，對於漢人教育，文武雖全分途，文人不習武事，武人不習文事，甚至重文輕武，有「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之謬說，歐戰以後，民主國受反戰思想的激盪，欲以教育爲宣揚文化保障和平之工具，對於軍事訓練每多漠視，中國教育所受影響尤大，蓋各國學校雖少談軍事訓練，但對於青年體格鍛鍊，未嘗疏忽，而中

國則并對於學生體育亦多敷衍了事。

立國於二十世紀，苟欲抵抗外侮，維持國家的獨立，保障民族的生存，自非全國人民人人有保衛祖國的決心與捍禦外侮的能力不可。所以欲挽救過去教育之缺點，必須實施文武合一之教育。不但於學校內教授武學，並須於學校內培養武德，使每個青年受到嚴格的訓練，具有獅子般的體力，獵狗般的敏捷，鋼鐵般的意志；在平時可以成爲良好的公民，健全的學者；在戰時可成爲忠勇善戰的將士。

(乙) 未能德智並重：近年來學校教育過於偏重知識之灌輸，對於精神訓練及如何做人的道理，頗少注意。各科教師，僅求將本科有關之知識技能傳授於學生，對於學生生活之指導，思想之啓發，往往不負責任，學校對於學生，亦祇求其各科考試均能及格；而於人格之陶冶，思想之領導，意志之鍛鍊，亦不甚注重。所謂訓育，祇有消極的懲罰，而無積極的指導。其結果往往養成各種自私自利的劣性情，苟且偷安的惡習慣，放蕩不羈的壞行爲。即令智識過人，於國家社會，均無補益，甚至變爲背黨叛國的罪魁，拍賣國家民族的漢奸，此種流弊，非速設法挽救不可。

總裁訓示我們，國家的生死存亡，取決於我們今後之教育精神，對於青年生活，必須徹底改造。知識訓練，精神訓練，體格訓練，技能訓練，必須平均分配，同時並進，養成刻苦耐勞，嚴守紀律，公而忘私，國而忘家，儘力奮發，自強不息的現代青年，使之具備戰時生活習慣，時時準備擔當國難，人人可以見危授命。

(丙) 未能實踐力行：世界各國現均推行『動的教育』

。從做事中得知識，*Yearning by doing*。換言之，即一切學問，皆從經驗中積聚而來。一切理論，必須躬行實踐，始能發生真價值。中國學校過重符號的記憶，教自然科學，往往專講書本上的知識，缺乏實驗室的工作。教社會科學，亦多徒尙空談，不重實踐。甚至在教室中專談各種外國參考資料，而於本國實際狀況，反多忽略，不加研討，此種紙上談兵，不切實用的教育，其效果亦必有限。

既然不切實用，學生便得不到真知識，學校亦不能發生真精神，由敷衍搪塞，而流於零亂散漫。挽救之道，只有實施動的教育，把學校教育與社會服務，勞動生產，聯絡起來，使學校畢業生，皆成爲切合社會實用的人材。

(丁) 未能切合國情：中國學校往往採用外國教材，忽畧本國社會實際狀況，前面已經說過。留日學生竭力介紹日本法令制度，留美學生，竭力介紹美國法令制度。留英、留德、留法、留俄學生亦莫不然，囫圇吞棗，兼收並蓄，議論紛歧，朝令夕更，不但忘却中國本位，即所謂『全盤歐化』亦談不到。

總理告訴我們，對於外國文化要迎頭趕上，對於本國文化，要從根救起，在自然科學方面我們應該虛懷若谷，採人所長，以補我之不足。然對於中國固有文化，民族特性，光榮歷史，和立國精神，尤應注意，以期造就自強、自信、自治、自立的國民。

總裁很沉痛地說：「從前學校教育教出來的學生，有許多儘管名目上是中國人，而一考其思想精神，就沒有一點中國人的氣質。……這些人既不明瞭本國的歷史文化，和民

族地位的重要，也不尊重本國固有的德性和立國精神的特點，更不知道做一個國民，對於本國應負有如何的責任。他不知道自己的國家和文化應當如何愛重，只是盲目的接受外國的一切。……完全喪失了獨立國家的國民精神，我們中華民族有中國整個一貫的民族精神。……必須要有中國人固有的品格，德性，和精神，纔可算為一個真正的中國人。」

我們辦教育的人，對於這一點應該特別注意，必須將中國的歷史、文化、風俗、習慣、道德、思想及五千年一切精神的物質的創造和積累，融合貫通，鑄造國魂，教育子弟。

（戊）未能普及於全國民衆：根據教育部所印行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中國每一萬人中僅有大學生一人，中學生十人，小學生二百三十人。概括言之，即一萬人中僅二百四十一人正在受教育，加上以前受教育的人，其百分比亦必不很高，大多數民衆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即使教育的內容極好，也不能達到大多數的民衆，要靠教育的力量來推進全國總動員，相差實在太遠。

去年張（文白）主席在湖南發動知識份子，分赴農村組織民衆，一年之內，先後訓練約一百萬人。同時對於全省鄉鎮保甲長，亦定有分期施訓辦法，逐步進行，以建立民衆訓練之永久基礎。旋張主席奉調入都服務，本省民訓指導處隨之取消，所有民衆組訓工作，現已移歸國民軍訓處接辦，但舊有辦法，實為抗戰期內喚起民衆之良法，仍應與其他民衆教育相輔而行，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此事以後當再詳加討論。

三、精神總動員與教育

一切事業成功之要素，精神居其九，物質居其一。總裁業已明白指示我們：革命靠精神，抗戰靠精神，建國也靠精神，在此全面抗戰的時期中，必須推行精神總動員。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性，養成奮發蓬勃的精神，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凡此種種皆須以教育的力量翼助其進行。以學校教育改造青年的生活，澄清青年的思想，以民衆教育振作社會的精神，喚起民衆的意識。方能全國一心，共赴國難，達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三個共同目標。

現在抗戰已滿二年，如果嚴格檢查我們的教育工作。覺得去上述的目標尚遠。就社會言，醉生夢死，沉迷於聲利者有之；苟且偷生，逃避兵役者有之；剝削羣衆，攫取不得當之利益者有之；調和妥洽，降敵賣國者有之。前線附近，漢奸充斥；後方民衆，組織鬆懈，觀察所及，惕然心悸。再就學校教育言，因循敷衍者有之；思想紛歧者有之；要求增高待遇以期提高自己享受者有之；門戶之見未除，地方觀念太重者有之，教員專重知識的灌輸，在生活方面，未能以身作則，領導學生，學生生活鬆懈，未能刻苦耐勞的鍛鍊。前面業已說過。實施精神總動員，雖以全國國民為對象，而教育界所負責任尤大，不能不格外努力。

四、抗戰建國與教育

總裁告訴我們：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而教育實為聯繫經濟武力兩要素之總樞紐，教育方針，要一面發展經濟，一面增強武力，在戰時如此，

在平時亦如此，教育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要看到戰後。我們不僅要堅定抗戰意志，建立積極抗戰的精神，還要努力造成一個現代國家，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增加生產能力，恢復固有道德，實現精神總動員目的，學校不但須改造學生生活，使能適應戰時環境，並須兼辦民衆教育，成爲改善社會的中心。抗戰建國綱領中，對於教育，有四項規定：

(甲)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並擴充其設備。

(乙)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丙)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丁)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以上四項，與總裁所指不各點相參照，可以看出教育與抗戰建國的關係，是何等深切。

五、抗戰期內初等教育之推進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教育部在國民參政會提出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初等教育有兩項規定：

(一) 幼稚園教育應爲協助家庭教養幼穉兒童，藉以補助家庭教育之不足，故保育與教導並重，增進幼兒身心之健康，使其健全發育，並培養其人生基本的良好習慣，以爲教養之始基。過去幼稚園，僅能收容家境較優之兒童，今後施教之對象，應推廣及於貧苦兒童，凡在工廠附近及鄉村中，應多設幼稚園及託兒所，以收容父母出外工作者之子女，代爲教養。

(二) 小學教育應爲國民基礎教育，以發展兒童身心，

培育健全體格，陶冶其善良德性，教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養成其好學習慣，使其應對進退合乎禮節，以爲將來自立之準備，故施教之對象，應及於全體學齡兒童。國家對於全國各地，應普遍設立各類小學，使全國學齡兒童，均有入學之機會，在預定年限內，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同時全國人民，對於子女，均應盡強迫入學之義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須受此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

湖南省政府對於抗戰時期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定有比較周詳的辦法。該辦法把各縣分爲四種區域。(一) 備戰區(二) 戰區(三) 游擊戰區(四) 收復區。各區小學要點，摘要述之於下：

(一) 備戰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配置，及推進，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1. 各縣政府應依照湖南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通則，按鄉(鎮)坊保設立小學，除將原有小學分別改爲鄉(鎮)保小學外，其未設小學之保，仍應遵照規定逐年籌設。

2. 短期小學二十八年度一等縣設八十班，二等縣設五十班，三等縣設二十七班，各班均須配置於人口稠密，失學兒童較多，或學校稀少之區域。

3. 各小學學額應儘量擴充，設在市鎮者，每級須招足學生五十名，設在鄉村者每級至少須招足三十名。

(二) 戰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配置及推進，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1. 各縣政府應於轄境內所預籌之各安全區內覓定校址，以便敵人進犯人民遷避至該地段時，移設小學之用。

2. 安全區域之選擇，以距公路鐵路及戰時不能避免地帶二十公里以外之地區為適宜，并盡量利用山川險阻天然屏障，但仍須顧及學生來往之便利。

3. 各縣小學之遷移，應由縣政府預定遷移計劃，提交縣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4. 各校遷移地點，如因戰局關係有變更時，由縣政府臨時配置之。

5. 遷入安全區內之小學，其組織及學級應依當時實際情形酌量縮減或擴充。

6. 縣政府除遵照以上各點將衝要地段之小學遷移辦理外，得斟酌實際情形將一部份小學改為流動學校或巡迴教學。

7. 流動學校及巡迴教學施教範圍及路線，由縣政府配置之。

8. 各縣縣政府對於各小學經費，應預籌相當數目，各校亦應盡量儲款節節開支，作將來遷移辦理之準備。

9. 安全區內原有小學，仍應照常辦理，不得藉故停辦，但必要時得由縣政府作適當之配置。

(三) 游擊戰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配置及推進，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1. 敵人不能達到之鄉村各小學，仍設法進行，縣政府並密派相當人員前往指導。

2. 由行署或各該縣政府資送相當人員，至敵人後方，設立工作協進會，進行教育工作。

3. 敵人後方之教育工作，不限一定方式得由教育人員隨時斟酌情形辦理。

4. 敵人後方之教育工作者人員，仍受各該縣政府之指導，注意與當地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密切聯絡。

5. 敵人後方之教育工作者人員，必要時得與游擊戰鬥員配合工作。

(四) 收復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1. 敵軍退出之地段，我軍到達後，縣政府應即配置流動學校或巡迴教學，赴該地段內施教。

2. 地方如稍安定，人民回鄉者較多時，縣政府即須籌劃恢復小學。

所謂湖南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通則有兩點：

甲、原有小學得依學校性質，經費來源，及地方實際情形分別改辦保學。

一、原有區立鎮立鄉立小學，得改為聯鄉(鎮)小學或鄉鎮小學。

二、原有團立小學得改為保或聯保小學。

三、原有公立祠廟會積等設立之小學得改為鄉(鎮)聯鄉(鎮)保或聯保小學。

四、原有私立小學得改為代用鄉(鎮)聯鄉(鎮)保或聯保小學。

五、省款補助之短期小學，得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為代用保或聯保小學。

六、各工廠礦山及其他機關附設之小學，其行政權隸屬於本省政府者，得依本條第四款辦理。

乙、各縣除根據前條將原有小學分別改辦或代用外，並須增設保學，其增辦標準如下：

二十七年下期應將全縣未設有小學之保，至少籌設百分之四十。（如未設學之保爲一百，本年應設保學四十校）

二十八年籌設百分之三十，（應增設三十校）

二十九年全縣普遍設立。（應增設三十校）

（六）抗戰期內中等教育之演化

教育部所定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中等教育有三項重要之規定：

（一）中學教育，應爲繼續小學施行國民基礎教育，以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級中堅份子，及準備進修專門學術爲二大目的。縣爲政治經濟之自治單位。故初級中學教育之一切設施。應以一縣之所需，爲其計劃之根據，由省統籌次第平均普遍設立於各縣，其教學除一般規定外，應特別注重公民常識之灌輸，生產勞動之訓練，以及大縣鄉土教材之講授，使其愛國而同時愛鄉，其招收之學生，應以本縣各地小學之優秀兒童爲對象，並使貧寒者亦得有免費入學之機會，以養成地方自治及從事農村事業之初級幹部人材。高級中學應照省中各縣之所需，爲施教計劃之根據，由省分區設立，爲初中畢業生之能升學者入之；以養成地方自治及建設事業之中級幹部人才，並預備一部份學生升入專科學校及大學繼續訓練。

（二）職業學校教育應爲發展生產事業之教育，以注重公民道德與職業道德之陶冶，勞動習慣之養成，職業知能之增進，創造精神之啓發，俾養成各種職業界中等創業及技術人才爲目的。故初級職業學校，應以一縣或一地方現有職業之改良，與應創立之職業爲施教計劃之根據，故宜注重各縣

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解決一縣人民所需之衣食住行爲主要目的；同時並提供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使無力升學及工廠商店之徒弟農村青年。均可利用餘暇入班入校補習有關職業之知識技能及公民常識。高級職業學校應視一省職業之需要爲施教計劃之根據，專招收各縣初中畢業生之不能升學者入之，以造就農工商各業中之中級技術人才。

（三）師範學校教育應爲培養小學健全師資之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參照社會生活的需要，用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最嚴格的身心訓練，養成具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德，及各種專科學識爲教授方法之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爲目的。師範學校應與社會溝通，造成教學做合一之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及社會事業，有改進的志願，與終身服務的精神。故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應由中央特別訓練後直接委派之，各省之師範學校，應視一省師資之需要，分區設立，專收當地優秀之青年，免費入學。

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應視全國各省市之需要，於全國劃分若干區域內，設立師範學院，施行德智體三育所需專業師資之訓練。

湖南省政府最近將省內中等學校重新配置，將全省分爲「湘東南」、「湘中」、「湘西」三教育區。湘東南以茶陵、常寧、耒陽、道縣、祁陽各縣爲中心。湘中以安化、新化、邵陽、武岡各縣爲中心。湘西以沅陵、瀘溪、辰溪、芷江各縣爲中心。

省立學校由教育廳統籌配置，私立縣立及聯立學校，在

不妨害安全之原則下，得就原址上課，暫不遷移。分配的結果，湘東南區有中等學校五十五校。（省立、縣立、聯立、私立均在此）湘中區六十七校。湘西區五十校。對於各中等學校，制定極詳細的訓育方案，督促實行，內容太長，此處從略。

教育部對於中學課程，仍覺過於繁重，有重行審定，酌量減少之議。有人主張初中英文可為選修。試辦六年一貫制之中學減少重複之教材。實行導師制，負責指導學生之思想、言語、行動、生活習慣及研究方法。以學生自治組織，訓練其辦事能力及合作精神。初級中學一律實施童子軍管理辦法。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管理辦法。各級學校皆須實行新生活規律。以上種種皆為抗戰期內中等教育之演化。

(七)抗戰期內高等教育之改善
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高等教育，亦有三項重要之規定。

(一)專科學校教育，應培養各業專門技術人材之教育，其課程應視各省市地方建設事業之需要而以應用為主。并應儘量充實其生產技術訓練之設備，注重設計與實習，使學生畢業後，對於所習農工商各業之技術與業務，各有專長。對於已成之事業，能加以改進；對於未舉之事業，復能創造；故對於此等專科學校，應由省市地方視其專業之需要，為施教計劃之根據，分別設立於現有職業之附近地區，專以造就本省市各項事業應用之專門人材為主。

(二)大學教育應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材與專材之教育。其農工商醫等專門學院，應施

行高深專門技術教育，養成高級技術人材。以國家物質建設之需要，為施教之對象。其文理法教育等學院，應注重各項基本學問之廣博研究，再由博返約，養成能治學治事治人之技術，應以國家文化建設，經濟建設，社會建設之需要，為施教之對象。

(三)研究院，研究院為創造發明整理學術之機關；純學術及應用學術之創造發明，應顧及國家需要，分別緩急先後。其應用學術之研究，應與主管教育機關及事業機關相聯繫，而以實際問題為對象。

近來辦理大學有兩種趨勢：一種可以□□□□大學做代表。他們課程，除出操，講演，及小組討論外，並無循序漸進之高深學術研究。他們大約認定高等教育不過是抗戰的工具，其目的在能造就抗戰的戰士，只在集體生活的場所，使青年學生於各種活動中得自我教育。

另有一種趨勢，可以□□□□做代表。他們抗戰情緒緊張的時期中，不放棄基本學術的研究，埋頭苦幹，在科學上有種種貢獻，如製造機器油、製造無線電器材，及研究飛機製造等。

此兩種趨勢，且讓他們並行不悖，經過若干時間，其中利弊自見。去其弊而存其利，自可求得合理的改善。

八、抗戰期內民衆教育之要點：

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民衆教育，也有兩項重要之規定：

(一)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智識道德與健康，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使全體民衆具備公民常識及民族意識，明瞭

本國現狀與世界大勢，成爲新時代所需之良好公民，俾新興事業易於推行，國家政策易於實現。故其施教之範圍甚廣，要其大端，不外訓練民衆熟習四權，能實行自治，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增進其應用職業知能，以培養其改善家庭經濟。增加社會生產能力。同時並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之身心，實行新生活之條件。故其施教之對象，爲全民教育，故應分爲普及民衆識字，公民訓練，青年訓練，與婦女訓練各項，在各地分別實施之。其推行此種教育之工具，應充分擴展科學館、美術館、博物館、民教館、展覽會、戲劇音樂院、廣播電台等。而推行此等教育機關，應充分利用政治的社會的一切已存之組織，並應與各地黨部中小學校聯絡實施，俾得普及而收速效。

(二)家庭教育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基礎教育：苟家庭教育不改良，則所施之一切教育，難免一暴十寒，仍未易收實效。蓋社會之教育在家庭，兒童之教育在母親，其關係何等重大。故今後施教之領域，應由社會推而及於家庭之母親，再由母親改造家庭之教育。各地中小學校中，應利用星期日上午舉行家校聯教會，家教研究會，教以改良家庭生活及教養子女方法，以及日常禮儀作法等常識，同時對於女子教育在中小學中應特別重視，分別教學，授以家庭必需之應用知能，使之明瞭爲妻爲母之特殊責任，而期造成整齊清潔質樸勤勞分工合作之理想家庭，爲今後改進家政之基礎。年來因適應抗戰需要，各地方多舉行大規模之民衆訓練。例如去年湖南發動中等學校教職員，大學生，及高中男女學生共四千人分赴全省各縣鄉村，分期訓練民衆，每期訓練

兩個月，每日訓練二小時，以區鄉鎮坊爲單位，設立訓練班，每班上課時間共爲「〇」小時，凡男子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女子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均須受訓。民訓工作人員，每人每日訓練民衆兩班，一班在上午上課，一班在下午受訓。除民訓工作外，並須兼辦民衆失學補習教育，六個月內受訓者達六八八，七〇四人，以後繼續訓練，至年底共達一百萬人，其他各省亦有此類之訓練。

教育部分令各省教育廳每保或數保聯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或與小學合辦，或單獨設立均可。各級學校，並須兼辦社會教育，輔以社教工作團，電影巡迴隊，播音教育等。以喚起全國民衆，各方同時並進，最短期內，當有良好之收穫。

最後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今後教育設施方針，借來作個結論。

「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粹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於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適合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的實現。」

自然主義與兒童本位之教育

朱經農

第一節 自然主義之意義

十八世紀是人類歷史紀錄上一個重要時代。他所產生的新時代運動，無論在美學上，在文藝史上，在哲學上，在倫理上，在教育上，在宗教上，都掀起了巨大的波浪。這個時代的運動是什麼呢？我們從盧梭所發出來的「返於自然」

Return to nature 的呼聲，而決定了這就是自然主義的運動

自然主義涵義頗多，茲分述如下：

一、哲學上的自然主義。簡單說來，即認為一切精神過程，皆不出於自然科學之範圍；而宇宙全體儘可以研究自然科學之方法闡明之。自然主義派的哲學家否認「心靈超自然說」而主張實證論。

二、神學上的自然主義。大抵不假借神祕的超自然論，而把宗教理論納於自然法則中，此派神學家認為因果律及有神論非絕對不能相容，縱以自然法則說明世界，仍得認此世界為神所創造。

三、倫理學上的自然主義。有兩要點：

1、以為人性本善，人的良心是合乎自然的，順乎自然的生活即為至善；矯揉造作，乃使社會沉淪於罪惡。

2、以生物界的法則，說明道德現象。

四、美學上的自然主義。此派研究美術，以自然為對象

，在美術上要力求效法自然；在文藝上力求接近自然。此中有偏重描繪社會實況以求平凡的；亦有注重個性的表現，而偏於理想的。

五、教育上的自然主義。簡單說來，就是認為兒童是能自動的。其身心具有自然發達之力，若善導之，就可逐漸成為合乎理想人物。就教法上說，反對注入式的教授，主張使兒童自己活動。就教材上說，主張以自然現象作教學基礎，由淺入深，由易入難，使與萬物之發育程序相符合，近來心理生理等科學日漸發達，一切教學，均以兒童身心狀態為基礎，引導之使能自然發展；并根據智力測驗，以編定年級和配合教材。

第二節 自然主義產生之淵源及其趨勢

自然派的運動很重要，在思想上，在實行中，所發生的影響，不在文藝復興之下。他們主張推翻一種教育的謬見，就是反對教育專在書本中，或形勢上致力。

一、背景。十七世紀之末至十八世紀，所謂宗教和道德，都是專講形式，不求實際的。所以各處都有人起來反對，譬如英國有清教徒 Puritans 反對當時的國教；德國有虔誠教 Pietism 反對當地的宗教；法國有健生主義 Jansenism 反對舊派天主教。但這班人懸格太高，其理想不能一一施諸實行，後來也變成有名無實的形式主義了。

在法國境內，天主教仍佔完全勢力。國王幫助教會，摧殘批評教會的人。貴族亦以佯崇宗教掩飾私人放縱的行爲。法國在十七世紀，本是世界第一強國。但是我們知道巴黎都會的繁華，是剝削各省民脂民膏而來。君權的煊赫，是由奴隸人民而來。他們所有戰爭的武力，是由犧牲人民的生命財產而來。教會的無上特權是從箝制人民的思想得來。貴族社會的驕奢淫佚，與平民的貧苦艱難互相反映，真有天上人間之別。在政治上，在宗教上，在思想上，在行爲上，處處都是專制，這種情形本來是難以持久的。到了十八世紀就起了兩種改革運動。

第一種運動是用智慧反抗壓制，即所謂「開明運動」The Enlightenment

第二種運動是爲大多數人民爭天賦人權，即所謂「自然派的運動」The Naturalistic movement

兩種運動外表相似，而內容不同，一個不脫貴族氣息，一個富於平民精神。

二、開明運動。開明運動爲發展人類思想很要緊的一種潮流。其領袖批評清教徒和虔誠教徒爲偽善，爲假道學；並說宗教是迷信。他們是懷疑和無神派。英國的休謨 Hume 和吉朋 Gibbon 法國的福退爾 Voltaire 皆可作爲這一派的代表。

我們要知道開明運動的起源，是反對當時的虛偽主義。他們既反對教會中的專橫主義；又反對政治上，社會上的階級制度和專制行爲；更反對思想中的愚昧及迷信，和道德中的虛偽。可惜破壞多而建設少，結果鬧的社會秩序蕩然，成

了無政府狀態。在思想界，弄得無法無天，在道德上也是放蕩不羈。雖然得着自由，所出代價也就不小。他們的根本主義，是完全依賴人類自身的覺悟和理性。掃除一切思想、政治、道德上的障礙，以求自由。作了許多消極的工夫，革除了社會上許多重要的弊病。

從正面說，他們是解放人心，使不爲神權或擅作威福的主義所羈絆。養成個人合乎道德的人格。不受社會上，宗教上種種的束縛；解放人類的智慧，應得自由。極端的信任：（一）個人的理性，（二）國家的公平，（三）宗教思想上的容忍主義，和（四）政治上的自由與民權。且欲用個人的良心裁制，解決各種問題，絕不受宗教迷信和社會習慣的牽制。

但從壞的一方面說：Voltaire（福退爾）一派，仍不脫貴族習慣，他們覺得下等社會的人是沒有多少的理性的。在他們看來，下等社會的人其不可教實與野蠻人相差無幾，非有宗教管轄他們不可。他們只爲少數人求合乎理性的教育，祇爲一班優秀士紳設法，推翻武斷主義。換一句話說：就是以智識階級和資本階級代替門第主義；大多數人沒有享到甚麼利益。所謂「開明主義」，後來逐漸墮落，變成無同情心的并且多疑的一種儀式，做作太多，不能接近生活的自然狀況。

三、自然派的運動。十八世紀中葉以前：所有哲學和所謂理論，專在攻擊教會，在十八世紀之末。一切批評都轉過鋒芒來攻擊政治上和社會上的惡德。以前的運動，在破壞舊有的惡制度，以後的運動在建設一個新的理想社會。前此的運動，尊重理性；後此的運動，漸覺五官觀察不可靠，所謂

理性也非永無錯誤的。人的感情，是從人類本性中發現出來，順乎感情之正，就是良善行為的指南針。他們注重改良社會大多數的人。這一「自然派的運動」中的領袖，是重要的就是盧騷 J. J. Rousseau。盧騷能把衆人的痛苦，用富於情感的筆墨宣達出來，所以一般人都愛戴他。他又能把衆人心中所有的感觸，曲折的描寫清楚，所以博得世人的贊賞。他有深切的感情，對於一般的民衆能抱深厚的同情。他極力反對當時不平等的情形，並宣傳一種「新福音」。他深信人類的天性，深信平民，深信人類自救的能力，並信人的聰明足以自謀良善的生活。所以十八世紀末葉的事業，就是發展對於人類的新信任心，養成新人生觀，替社會中加添一種新的精神，在人的天性上建立一種宗教的信仰。這種新宗教是博愛衆人，堅信人性，力持公道，提倡改革，甘心受苦，爲世人謀幸福。這一點與「開明運動」領袖福爾爾的主張不很相同。

提倡自然主義的人不過另創一種「自然宗教」。這種宗教把基督教的道德精神收入在內，把關於神祕的一部份拋開不講。他相信宗教是人類經驗中所不能少的。後來法國大革命國民會議中也取這種態度，就是因爲受了盧騷的影響。但是他們對於宗教的新試驗終於失敗了。

第三節 自然主義教育學說之先河

說到自然主義，當然要以盧梭爲中心人物，但在盧梭以前，已有拉特克 Rastke (1571—1635) 康明尼烏斯 Comenius (1592—1670) 等顯明地提倡自然主義教育。

拉特克極注重教育方法，他以爲教育方法應從自然界中

去尋覓。他所提示的教授上的法則摘要述之如下：

- 1、學生一時只能練習一種技能或一種言語，必須了解熟習以後，纔可以學習其他。
- 2、教授要順從自然的順序進行，由簡單至複雜，由卑微至高尙，由已知至未知。
- 3、不強記一切事物，亦不以一切事物的法則及概念，強使兒童信服，但使完全理解事物的原由。
- 4、教授程序先授以簡單的概括的概念，後授以完全的教程並使了解其精細點。
- 5、一切教授，不可不保持調和與統一，如語言教授，不可不採取一樣的形式，使兒童容易了解，並啓發悟性。
- 6、教授時不能有強迫的態度，更不可有體罰。
- 7、男子由男教師指導，女子由女教師指導，使各

受良好的訓練

康明尼烏斯極注重學校教育，他以爲學校裏，苟欲使兒童得到良好的發展，必須供給一種設備豐富，布置適宜的環境，要有專門培養的教師，要有滋養性靈的物品，要有組織完善的功課。要有達到此目標的設備。他又從自然界的宣示，主張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教育最好能於兒童期開始，學習最好能在每日上午行之，因在此適當時候，教授始能收到最大效果，並且在教授以前，更要準備適當的材料及其他教授用具。所選擇的材料，務必要能適合兒童的年齡和天性。最好能利用日常生活之事物，先惹起其知識慾。有此適當的出發點，則必能自己發動，引起正當的理解

不必假借外來的強迫，培養長成記憶，再次練習其言語及技能，亦莫不循階級而進行，由近及遠，先易後難。並注意時間的區分，各年各月各日，都分配適當的功課，則兒童之感覺、直觀、認識、判斷諸能力，均可次第得到訓練。但教育的目的，重質亦重量，故同一時不必教以許多學科，使相混雜，亦不必太求急進。教授時間要少，自修時間要多。如此始不致發生散漫疲勞等現象，而能適應兒童理解力之發展。

• 同時。不完成事業即不停止。教育從開始時便要維持其調和，避開一切有妨害、不純粹、不必與分子，隔離種種障礙及妨礙物，無論如何，都不容有怠慢與輕佻，如此直到完全達到其目的。

以上是康明尼烏斯關於教授的一般原理。此外還有關於根本修養的原則，關於科學的方法，關於技術的方法，關於言語學習的方法，關於道德的陶冶方法，關於養成信仰心的方法等，亦分爲細目的研究，此處不能細述。

第四節 盧騷之生平及其學說

盧騷之生平：盧騷(J. Rousseau)生於一七一二年，卒於一七七八年。其人性格奇特，有些地方非常強硬，有些地方却非常軟弱；有些地方非常真摯，有些地方又非常謬妄；有時令人敬慕，有時令人厭惡。但是我們對盧騷應該不以人廢言，不以辭害意。他以簡切語言發表重要思想之能力極大；但實行其思想之能力甚微。他腦筋極清楚，但是富於感情，而缺少正確的智識。拿破崙曾說：「沒有盧騷恐怕便沒有法國革命。」可見他在法國思想界的貢獻很大，他是第一個人

，能傳普通人類的福音。他說教育是人類與生俱來的一種權利，他在教育思想和實行中所醞釀的革命，可說是空前的。

他生於日內瓦，這個地方本來是以豐富的智識和高尚的道德出名的。考爾文(Calvin)久居此地，故名誠懇的德行，清白的家庭，儉樸的風尚，自由的政府。在此地已建有穩重的根基，同巴黎相比較正得其反。（因為巴黎繁華奢侈，生活墮落）。盧騷早年受的教育很散亂，稍長即沉湎於小說，所以他不但富於情感，並且有些偏於情慾。十二歲出外學藝，據他自己說，學會的手藝很少，學到的惡習倒很多，如欺詐偷懶等等。到了十六歲變成一個遊蕩的人，後來因為得到一個教士的厚待，他就信了宗教，這一層於他後來生活很有關係。

他的教育觀念從他的本身經驗得來。在他的生活中，學說中，或情重於理性，性情的衝動和慾望佔重要地位。他以爲宗教觀念與道德觀念不能於童齡時勉強施教。一切經驗大半都由自然界中得來，實際上從書中得來的真知識很少。所以當兒童正在發育的時候，須將一切障礙移去，使他的天性得自由發展。

盧騷到了四十歲，才立定志向，作他的終身大事業，就是以全力謀法國社會組織的改革，並以改善人民的心理爲己任。他的主張非常簡明，他所信仰的主義就是人生的安樂，是人人應該享受，不爲少數人所壟斷，社會的組織和教育的推行，都是爲大多數人謀福利。一七四九年法國 *Dictionnaire* 迪降學說懸獎徵文，題目爲「恢復科學到底能使人類的行爲純潔？還是腐敗？」盧騷借此題目大加發揮，他那篇

論文有極深切的感情，極動人的文筆，頗受一時歡迎。他說凡不合乎自然而專重人爲的，實無益於人類，他願自身在日內瓦時簡單的生活，與他所住的純樸的社會，覺得非常之好，他以為那種社會，那種生活，極自然，極簡樸，極快樂，極知足，極懇切，極誠實；同巴黎社會的專講場面，極浮薄，極自私，極不自然的情形相比較，真有天淵之別。所以他主張合乎自然的生活。他以為世人習於繁華，便不能時還正道，因為自然生活的好處有三：

- 1、尊重個人的所長；
- 2、對於人類有同情心；
- 3、獨立自由的情感，不受舊時風俗傳說和政府的桎梏。

盧騷在巴黎一方面與富貴繁華的社會相接觸，一方面和智識階級福退兒等相討論，察其流弊，糾其偏見，遂決定於其終身不變的主張，就是平民精神和他所深信的個人價值。

他的第二篇論文「人類不平等的根源」描寫其理想中的原人社會。這種思想後來結晶成功他的民約論。這是美國獨立和法國革命思想上的基礎。他說政府的成立，是一種契約的結果。由人民互相約定，要一部人出來辦理公共事務，把治人之權交給他們，並且與他們種種便利，以報酬他們爲服務的勞績。政府由公意組織而成，也就可由公意解散。民約論裏面所謂「自然社會」的意義，已經與以前原人社會不同，不是野蠻無法度的生活，是人民自立規約組織社會，產生有秩序的生活。在這個社會中間以多數人民的嗜好、習尚、和希望爲依歸。除去一切用不正當方法致富，或閒散游蕩和

自私自利的惡習。在這種社會中間，自然人不呼社會的障礙，能發展其理想的生活。

盧騷之教育學說：他的政治學說，主張解放平民；他的教育學說，主張解放兒童。在他所著愛彌兒一書中，主張順乎自然的教育。他的哲學要點在使人人「回復自然」，不受當時政治宗教道德等等的束縛，要求真正的自由，和人格的獨立，脫離虛偽的學問，打破社會上的流行關於道德宗教儀式的偽善。

他所主張的教育是「自然主義的教育」。他以為小孩應該與家庭學校和虛偽的社會隔離，把他交給一個合乎理想的師保，由他把小孩帶去領略自然界的美和自然界的奇觀。

盧騷書中所用「自然」二字，有三層意義。他說「人儘本善，凡由自然造化的都是好的，但經過人手造作，就漸漸變壞了。」「自然」到底作何解釋？可分析如下：

一、自然的第一重要意義，乃指人的本性而言。教育不靠學校舊習，不靠社會形成，乃靠關於人類（良知）天性的知識。自然人不是野蠻人，乃是一切舉動依照人的本性而行的。教育須依人性中所含自然規律進行。所以合乎自然的教育，就是依照人類本性的教育。人類本性，可用科學方法調查研究，他把自然與社會認爲對立的名詞，因為當時十八世紀的社會很腐敗。

二、自然的第二重要意義，乃指人心對於事物最初的一種反應而言。他以為吾人天賦的本能，單純的情感和最初的印象是最可靠的。若經過三思或與人討論所得的結論就不自然了。他以為習慣抹殺天性，所以他反對養成習慣。只有「

種習慣不妨養成，就是不因他人的主張變更自己的態度。

三、自然的第三重要意義乃指物質而言。人類應時時與動植物及自然界現象相接觸，以自然的感化，糾正社會的惡影響。他最愛自然，因此他的教訓使人類對於自然界有更深的領悟。

但是我們要知道盧騷有一種誤解，就是他把自然和社會誤作相反的東西，所以弄到與社會隔絕，譬如他說城市就是葬人的墳墓，未免太過。他主張消極的教育，因為當時的積極的教育，是壓抑人類自然發展的。他所反對的積極教育，就是在小孩子未成熟以前，不可先把偏見輸入他們的心理，當時的教育家只把大人所想作的事教給小孩，不管小孩能懂不能懂。他所主張的消極的教育，是把人的身體弄強健了，心的發育也弄完全了，然後再慢慢的輸入智識，所以他的消極教育并不怠惰的。

他把兒童分成四期，第一期為嬰兒期——一歲至五歲；第二期為幼年期——五歲至十二歲；第三期為童年期——十二歲至十五歲；第四期為青年期——十五歲至二十歲。兒童在各期中之生理心理既不相同，教育亦應隨之而異，盧氏主張如下：

甲、嬰年期

使嬰兒身體自然發展，不用抱裙等物品去束縛他，因抱裙等物限制其自由發育，妨害他的自然的傾向和慾望。在這一期內祇重體育；智育，德育之發展，不必大注意。對於言語文字可以聽其自然學習，不必故意教他，因為此時小孩尚不懂語言的意義，縱使學會發音，也像鸚鵡學語一樣，應給

予兒童多量之自由，少發命令，處處要引起其自動的作為，并使少受他人之協助。

乙、幼年期

兒童，此時期中仍應注重身體的發育，輸入知識尚在其次，此時所謂德育訓練，只能使兒童略知自然界的結果。例如把手指放在火中必要灼傷，把物品放在火中必要燒壞，說了謊話以後人家就不相信之類。關於正心修身等抽象難明的道理不必和他去說，更不可把他的心勉強拘束起來。小孩自有小孩思想，不可把大人的目解勉強灌注於小孩腦筋裏，不可把小孩當作大人看。抹殺小孩自然的心理，要他去學成年人的行動。因為「偃苗助長」不但無益，而且是有害的，順着他的興趣，使他無意中學會一些文字，是可以的；萬不可勉強捉住他去讀書。他應該鍛鍊身體，並且運用他的五官四肢，使其將來可以變成心靈手敏，耳聰目明的人，不必急急於將各種知識，堵塞住他的性靈，可於日常生活中養成他判斷和推理的能力。總括一句，這個時期，應注重五官的訓練。其教育重在與自然現象相接觸，并明瞭自然的力量而運用。

丙、童年期

在此期內兒童智力增長，可注重知識的獲得，使兒童的慾望增加，同時也使其能力增加。必使利用其自身的能力，達到自己的慾望，利用兒童好奇心，做他尋求知識的原動力，除去不合心理不切實用的學科，祇令兒童依自身興趣，研究學問，此期的教育材料，大可用孫賓孫卿流記一類的東西，教兒童能應付環境，戰勝天然，維持自身的生活，又應教

給他一門手藝，養成尊重勞工的觀念和勤勞耐苦的習慣，並培養勇敢溫和諸美德。此時他的智識上雖有點缺乏，倒還不甚要緊。在前兩期不妨多費時光，以完成其身體的發育，在這一期內，大有光陰不敷支配之勢。因其求知慾望大為發達，而宜設法應其所求，不可希望兒童立即變為科學專家，但可培養其對於科學之嗜好，並以增進此種嗜好之方法指導之。

丁、青年期

這時候身體和五官的鍛鍊，大體成功，現在要注意心的修養，十五歲以前專為兒童本身的利益，十五歲以後，應使其知道處世待人之道，明瞭個人與社會之關係。十五歲以前祇注重物質方面的知識，十五歲以後專注重道德感情及人與人的關係。一方面要自愛，一方面要愛人。所謂自愛決非自私，乃在自重，青年的道德應於行為中發現出來，不尚空談，看他人的榜樣，學歷史的教訓，凡不可以親身嘗試的經驗，應以過去的實事為殷鑒。利用他人的經驗，不但避惡且應從善，對於貧苦無告的人，應養成同情心；並謀加以援助。自保其應得之權利；並防衛他人的權利。愛好和平的美德，於此時養成之。

盧騷對於女子的教育，仍主張良妻賢母的教育，他以為女子應以主持家務為己任，因為女子性情溫和，富於情感，對於烹飪裁縫等事應有專長。注重助男子理家政，并未言及女子自身之幸福，殊為遺憾。

盧騷的教育主張，就是現在「兒童本位之教育」之根源。盧氏的教育主張，能使兒童脫離桎梏，其教育學乃以其觀察所得的心理為基礎。其施教本着兒童天賦的興趣。此種學

說，在近代教育思潮中很為重要。

第五節 裴斯泰洛齊的教育學說

盧騷之後，有裴斯泰洛齊愛倫凱及托爾斯泰，均為自然主義教育家中之鉅子，對於教育上影響甚大，特將其教育學說，依次約略敘述於次：

裴斯泰洛齊 *Thomas Pestalozzi* (1746—1827) 受盧

騷愛彌兒的影響不淺，故其學說亦以自然為根基，在隱士之黃昏一書中，他說明自然的重要最為詳盡。他說：「達真理的道路，存於人的內心。」又說：「自然的途徑，簡明坦易，故人的陶冶，亦須單純簡要」。他所謂自然，含主觀與客觀兩種，主觀的自然，係指人類的天性；客觀的自然，乃指自然的事象。他在教育目的論上主張自由調和的發達，其真義乃謂天賦予人類的教育，在助其自由與調和的發達。至於教授論中「無間缺之原則」乃就客觀之自然立言，他所謂無間缺，就是教授宜重系列，對象之間不宜有間缺的意義。依他的意見，家庭是社會中最自然的組織，而數、形、言三者則為最適於人類自然的要素，主觀的自然。換言之，不外乎兒童的身體及精神，而他對於精神狀態之研究，極為注重。他的心願之一乃欲根據心理學以創建教育原理。他視數、形、言三者與物理上之分子毫無差別。他欲於三者之中發現不易之原則。其研究雖未完全成功，然樹立自然教育說之系統及法則，使其基礎鞏固者，則實為裴斯泰洛齊。故他的「初步方法」 *Elementary method* 雖重論理分析，與現今心理相距甚遠，但其着眼點之所在及系統化之努力，於近代教育之

發達，功績不可謂不大。

一、關於教育之原理，其學說綱領略述如下：

1、自發的原理：他以為教育的目的要在使人類內部能力之發展，其理論實本盧騷的主觀自然主義，此亦時勢所使然。

2、平均發展的原理：他以為人類內部的天賦能力應調和發達，不宜偏重一方。在鴻鵠歌及利奧那特與革特魯中，於此義發揮最詳。

3、直觀的原理：他的直觀教授論直接受盧騷之影響，間接含時代的精神。惟數、形、言三要素說為其所獨創。最可注意的，他所謂直觀包含內外二義，與盧騷及汎愛派之專重外者有別，後世往往以氏之直觀教授解作實物教授，實未能體會其學說的真髓。

4、方法的原理：此義亦以十七八世紀之自然主義為基礎。他以為精神之發達須依一定之順序，詳言之，人類內心的發展宜由要素出發，然後依據無間缺之秩序逐漸進行，而終臻於完成。用論理學說明，學生先宜把握個物，然後善為排列而達於統一，故教授宜用分解總合方法，以陶冶學生之頭腦。

5、團體的原理：他的教育學說所以隸屬於社會主義，其因有二：（一）他對於社會生活，抱特殊之興味，故其所倡教育注重現世社會；一則他所認為最高原理，在於社會團體，凡所謂自發、平均發展、直觀、方法四原則，要皆為社會陶冶之手段。

二、教育的意義及目的。——他說，教育乃使自然意向

得到適度發達的技術。生活的出發點與人類的個性，俱為自然所規定。自然之間，自有適當的秩序，而依據此種秩序促兒童諸能力的發展，實為教育之目的。他在鴻鵠歌一書中曾經說過：「能力偏頗的發達非真正的發達，亦非自然的發達，能力的均衡調和最為必要。」能力平均發展的最終目標究竟何在？他以為最後之目的，實在於人性的陶冶，即使內界之天賦，達人類的聖智，為一切教化的標的。故他把職業陶冶與階級陶冶都歸納在人性陶冶之下。他所作隱士之黃昏一書中說：「兒童第一須為『人』，為『人』以後乃可為職業上的徒弟」，故氏以普通教育為職業教育之根基之主張，甚為明顯。又說富貴子弟與貧賤子弟，其教育不宜分歧，他以為一般教育的發達，可以杜絕不幸事件，他在鴻鵠之歌中間說：「在下級人民，其名譽心消滅殆盡，在上流社會，其教育法亦非出諸自然，致能力之發達，未能完善，故下級人民的教育亟宜提倡，上流子弟之教育亦應改善，而中流社會教育的缺陷，尤足為國家的大患，更當注意。」他既以社會為目標，又以生活為本位。生活有繫於教育，古來教育家早已及，惟所見往往多偏於消極，如陸克的反對學校，盧騷的反對家庭，其因皆生於此。至於積極方面，如陸克主張家庭交際，盧騷主張異地旅行，其論要皆限於生活之一部。而能以全部生活供教育利用的，祇有裴斯泰洛齊。他主張以生活陶冶兒童 *Der Leben bildet* 生活之中，他又認家庭生活為最重要。以其在道德方面，父母的愛憐，兄弟的和睦，皆能陶冶兒童的性格。而在知識方面，家庭生活頗適於感覺的練習。他說生活的影響分為二層：第一、生活對於能力

的發展極有關係；第二、生活於兒童的個性殊多影響。要之個人能力的平均發展，與社會文化的相互傳授，實為裴斯泰洛齊所主張之教育目的。

第六節 愛倫凱之生平及其教育學說

愛倫凱女士 Ellen Key 瑞典人，一八四九年生於瑞典南部斯馬蘭州 Smaland 此地山青水秀，風光明媚，愛倫凱幼時則生長其間，陶融於大自然境界之中，故其愛自由的精神，終身不衰。女士著作甚多，如戀愛與結婚 *Love and Marriage* 婦女運動 *The Women movement* 佛拉哈札 *Rahel Varahen* 兒童世紀 *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等，前三書為專討論婦女問題，後者為愛倫凱的教育學說。他為求心的發展而注意體育，改良教育方法，尊重兒童特質，要求適應個人之教育法，使極端的個人傾向及於自然主義而引起解放——男女平等種種運動，排斥權威，脫離習慣因襲，從自己之所好，發揮自己固有之特性，因以養成獨立自治的精神。

愛倫凱的教育學說，詳於所著兒童的世紀一書，她以為「教育的最大祕訣不在教，而在開發兒童固有之個性。」所謂教育，即使兒童的自然性徐徐開展，利用其周圍的事物，以助其學習。她極力主張兒童的權利，對於平日學校中所用的訓誡、賞罰、考試、證書等均主張廢除。她以為人類生而具有完美的理性，苟能自然發展，人格自可圓滿。其主張實治盧騷、尼采、達爾文、哥爾通 *Colton* 諸家學說於一爐，而自成爲人格教育說。

她認爲幼稚園及小學校初年級是代替家庭的，宜使兒童快活度日，自由遊戲，若必加以形式的規範，則違背教育本旨。她對於現代的學校多所批評，目爲精神的自殺。因呆板的教學法，循例的舊課程，只用機械式的課程注入兒童心腦中。年復一年，把學生生活活潑潑的精神，欣欣向榮的氣概，求知慾、判斷力、自立心都摧殘乾淨。並且不合理的嚴格訓練與一致主義認爲凡學生順從者便是品端力學，若喜創造而跡近不順者，即認爲品行不正，又漸漸消滅了學生的個性。這都是現代學校所造成的罪孽。她理想中的學校完全是適應個性的。將年滿十二歲之兒童，格相近者聚而教之，人數不必太多。校中應有豐富的圖書館，任兒童自由閱讀，不必有形式嚴重的教室，應有莊嚴華麗的大廳，任兒童在內自動讀書。校園中應由兒童自栽花木，點綴風景，學校中健身方法應依兒童本性作種種自然的遊戲，不用形式的體操或過嚴的規律。冬令宜於思慮，應多習數學、歷史一類功課；春秋氣候宜人，宜多與自然接近，研究生物學、自然、地理一類功課；但總以須讓兒童多作戶外學業爲原則。繕寫學業可待天雨時作之。學校不必用呆板不能變化的教科書，凡應學者不應專在學校中教授，應該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否則便流於注入式。亦不應採用惹起名譽心競爭心的教學法，因易引起學生專爲學校而學的謬誤觀念。

她對於家庭教育不贊成父母羈束或壓迫子女。兒童應該自由活動，俾其身心得以循自然之途徑發育。若任意加以體罰或過度的罵罵，不但不能改善其品性，且易使其人格墮落，因人格於人最關重要。教育兒童須使其領略教育之意義，

以自己意志而活動，用自己思想而考察，以鍛鍊獨到之智力，養成特殊之判斷。若父母首先侮辱子女之人格，使失其自愛之心，不信其自治之力，無怪子女之入於歧途，竟至無可挽救。

第七節 托爾斯泰之生平及其教育學說

托爾斯泰 *Leo Tolstoy* 少年時喜讀盧梭的著作，深受其影響。他也相信人性本善，因社會習染而變壞。所以他的教育學說，亦不免輕視社會的關係，而專重個人的理想。他反對現代的生活，目為偽善的文明。希望人類復歸原始基督教時代的生活，以敬天愛人為人生的義務。他所主張的教育，在於修己愛人，也就是中國所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意思。他反對特殊階級，反對教育機會之不均等。

他在自己的故鄉保爾耶拿 *Yasnaya Polyana* 設立學校，教育農民子弟。其試驗結果，非常良好。學生入該校肄業者，無不感覺興趣濃厚，所以從來沒有中途廢學的。校中教師，對於教學的方法，均有深切的研究，故兒童視學校為樂園，往往不願回家。校中對兒童任其自由來學，不加強制。對於功課，亦任兒童自由選擇。因為他覺得兒童的學習，必至熱心愉快之時，而後有真切迅速的進步，勉強授課必定徒勞無補。他頗注重舊約文學，認為理想的教材，不但可為文學階梯，且可幫助兒童了解社會問題。對於作文，不注重拼音之正讀，論理之形式，字體的巧拙等等。而對思想之正確用字之選擇，語氣之輕重，重複的避免等等則甚注意。多用兒童文學，不以成人所作文字強兒童模仿。即其他各種

學科亦均有其自出心裁的教法。

他一生流離顛沛，對於兒童教育未嘗一日忘懷，以耶穌的教訓入於課程之中，乃其與盧梭童年不准輸宗教之主張不甚相同處。

第八節 中國教育法令對於兒童教育之規定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第一章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第一節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的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之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壹）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 小學法第一條「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

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修正小學規程第六章訓育：

第二十九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條 小學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簡單易行自治團體。

第三十一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練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小學為增進教育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三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四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九節 自然主義不是一反社會的

主張自然主義的教育家注重特異的天才和個性的發展，反對虛偽的社會與形式的教育。其學說往往被認為反社會的。其實自然主義的運動一方面主張順着自然，解放個人；另一方面也注重社會的進步，打破舊社會不合理的約束，同時欲建立更寬大更自由的社會。個人主義之中含有大同主義的意味。他們覺得舊社會惡現象之叢生，由於強力限制人的能力，使不得自由發展，以致失却自立自動之精神，而流於腐化。他們真摯的憂慮，要把生活從強力限制中解放出來。尊重自然，使得發揮其完全功用。自然科學的進步，使他們的信仰更為堅定，他們研究科學的結果，覺得自然界是一種極和諧極有規律的景象。他們要打碎各種人為的桎梏，而以「自然為師，造成一種更和諧更有規律的社會。所以他們的主張不是一反社會的。」

但親師之與尊師，二者實並行而不悖，或以為寬嚴之際，往往難得其中，故失之嚴者，尊而不親，失之寬者，親而不尊，不知「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尊與親實相兼也。子女之於慈母未嘗以樂易之可親，而懈其崇敬，自古偉大之人豪，多用於母教，此其故可思矣，蓋誤會之來，多由於學記。「一師嚴而後道尊」，一語未得其解。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訓詞，曾謂嚴師之嚴，非夏楚之威，而為嚴於自律，斯其真諦，何以言之？為人師者，知身教之重於言教，則律己必嚴，由制行之無虧，使學子憬然於師道之不僅在於授業解惑，而更在於表率人倫，自油然而生其崇敬之尊，故曰：「師嚴而後道尊」也。」（摘錄陳教育部長於教師節致各校導師書）

教育與生活

段碧江

一、教育二字之義：就字面詮釋，教者導也，育者養也，簡言之，即教以相生相養之道，實涵有生活的意義，憶自黃帝堯舜以來，聖聖相傳，生生不息，生活無已，即以養以教亦無已，有生活即有競爭，競爭無已，必至互相殘害，生活須賴教育以維持之，大凡生活愈簡單，教育程度愈低下，教育程度愈高，即生活享受亦愈優越，故教育不謀革新，則生活不能有何改進，舉凡人類之生殖，物欲之爭逐，或勤奮自修，或資送子弟入學，其真實目的，無非為解決目前生活與改進將來生活，因此教育與生活，不僅形成學術上相聯繫之術語，實具有脈絡貫通不可離貳之真實義諦。

一、教育即生活：在原人及人之幼小時代，與凡有知覺之動物，一切飲食起居，動靜語默，皆賴生身者與先生者之導引，如人之保抱提攜，禽獸之乳哺飛走，雖各具有本能，心理學所謂本能，要不過耳能聽，目能視，四肢百骸能運動。至於飢思食，渴思飲，甚或啼飢號寒，種種刺激本能，發生行動，然使無生身者與先生者為之導引，予以有形無形之暗示，得其模仿，則不能繼續維持其生活，此種刺激本能之模仿性因而維持生活，實則簡單之教育，因此原人及人之幼小時代與凡有知覺之動物，純賴此刺激本能之摹仿性教育以為生活，違此即不能生活，故此種時期，直可謂之教育即生活。

一、為生活而教育：自原人時代，進而為騰圖，為社會國家，有聖人者立，教之以相生相養之道，寒教之衣，餽教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教之宮室，教之工，以贍其器用，教之貴，以通其有無，教之醫藥，以濟其夭死，教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相欺也，教之符籙斗斛以信之，相奪也，教之城郭甲兵以守之，若果無聖人之教，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爭食也，因此聖人之教，完全為維持人類生活，而又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與禮義廉恥等信條，以互相維繫，鄙意昌黎原道一篇，此其最精粹者，故與其謂為原道，毋寧謂之原教，尤為深切著明。不過中國文化歷史之演進，尙有老佛二氏之教義，足以影響於學術思想，人心風俗，不可不略為述及。

老氏之教，以虛無為本，以因循為用，不為物先，不為物後，故曰無為無不為，充其極，至於毀聖滅智，故又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其於生活，純任自然，使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鄰國相望，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所謂我無為而民自化，我無欲而民自足，其失也誕。

佛氏之教，無人無我，無衆生，無老死，一切色相皆空，以求所謂西方極樂，設三世輪迴之說，以警醒頑衆，脫離苦海，其於生活，一切委諸前定，完全聽命於因果

報應，其失也誣。

綜上二家教義，老氏徵信過去，爲原人主義，不求改進，流風相煽，至於放蕩不羈，逍遙自在，祇圖個人享樂，不肯爲國家犧牲，如晉時之清談誤國是。

佛氏迷信未來，爲超人主義，祇圖一己超脫，不顧衆生浮沉，流弊所及至於遺棄人倫毀滅國家，如印度本土是。

惟我孔聖教義，能把握現在，爲利人主義，使人相生相養，相相助相扶持，充其量，至於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本已立立人，已達達人之心，求所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以濟世界於大同，不過曰黃帝堯舜以來，四千餘年，皆此相生相養之教義，遞衍至今，不曾完全爲生活而教育，未能於教育積極謀所以改進生活，在上古時代生活，雖不無相當的改進，然教育重心却止在日用倫常，蹈常襲故，未能於百尺竿頭，再謀進取，中世紀以還，雖有天主耶穌等教義，傳入中國，即其傳教士具有科學新知識，如利瑪竇，南懷仁，洪若望等，皆欲出其所學，教育中國，以期改良生活，然積習相沿淺嘗輒止，未能極深研幾，故成效卒鮮，海通以來，歐美各國教育，皆因研究科學，有新的進展，大率趨重實利，使一切生活改良，因此物質文明，輾轉傳播，影響於中國前途實大，使我自黃帝堯舜以來，爲生活而教育之故步，已不能自封。

一、由教育改良生活：歐美各國，既均由教育改良生活，教育特別注重科學，研究科學，至於發明精進，結果科學愈發達，技術愈精良，各種機械，日新月異而不同，因此各種物質產品，由天然的進爲製造的，由原始的化爲精練的，由手工的變爲機械的，以致各種物質產品，日日改良，產量日日增多，產品愈改良，產量愈增多，不能不尋覓傾銷產品之地，產品產量傾銷所及地帶之經濟，即不能不受其侵略，欲保持經濟侵略，即不能不積極謀武力之擴展，以防被侵略者之抵抗，果被侵略者無力抵抗，勢必被侵略者所滅亡，若果被侵略者不甘屈服，稍示抵抗，即不惜以武力相壓迫，憑藉精良之武器，掠地殺人，使之屈服，乃至滅亡而後已。現在我國與強鄰倭寇，其最顯著之事實也，因此我國教育，當前急務，一方在抗戰，一方在建國，所謂抗戰教育，實在後方民衆，維持固有生活，一切人力物力財力集中，以接濟前方，使無絲毫欠缺，以爭取最後勝利，所謂建國教育，就現有各教育機關，切實整理，側重科學，加緊訓練技術專門人才，利用機械，改良各種生產，增加產品產量，并積極擴張武備，本我國固有道德文化，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禮義廉恥爲中心信仰，採取歐美學術技藝之所長，迎頭趕上，以期自給自衛，不再受人家經濟的侵略，政治的侵略，武力的壓迫，以建國必成，然後本我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以促進世界大同。

一項最根本的革命救國運動

蘇業櫛

當德國耶拿戰敗以後，斐希特大聲疾呼的告國人說：「我們沒有兵力，沒有政權了，我們有的只是教育」。

一八一五年滑鐵爐大戰告終的時候，英國的主將惠靈頓，卻將致勝之果，全歸於猶頓學校。

一八七〇年普法大戰的結果，德國名將毛奇，則將戰勝之功，全歸於小學教師。

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於本年一月十六日，致電全國小學校長教員及社會人士書，謂：「教育為救國之本，而小學教育乃救國教育之本……教職員在教室盡瘁，功效之偉大，不下於疆場轉戰之官兵……」。

由此則可想見教育，尤其是國民教育對於國家之重要性了。

我國教育，近數十年來，雖極形進步發達之像，但義務教育之尚未普及，大量的文盲尙待掃除，實是無可諱言，此項工作，固須由政府來大規模的舉辦，義不容辭；然以抗戰

建國之際，萬事須興，政府財力人力有限，何能一時并舉？此即不得不望我社會有識之士，及一切智識份子之自動協助了。

如每一智識份子，尤其是正在求學時間的大學中學同學，每個人能於每年的課餘及寒暑假，將其親近不識字之家人或親戚朋友，教誨五人至十人，則此數目就大有可觀了，若能相尙成風，數年之後，則文盲之不待政府來掃除，將無形而歸於掃除了。

這種輕而易舉，於己於人於國家社會，均為有益的事，望我智識份子擔負起來，更望我正在求學中的大學中學的同學，切實擔負起來。

總理說：「青年要：讀書不忘救國」，須知這掃除文盲就是救國最根本的工作，同時也就是革命最根本的工作呢！相信在校的同學們，沒有一個不愛國，不革命，及不想救國的；同學們！讓我們就做這輕而易舉且最重要最根本的革命救國工作吧！

湖南省教育廳工作報告

二十九年二月

目錄

甲、教育行政

一、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1. 確定縣教育局之地位與職權

2. 健全局長與督學之素質

3. 統一局長與督學之俸給

二、訓練縣督學

三、查勘長沙大火中各校損失妥籌救濟

四、派員視察游擊戰區教育

乙、教育經費

一、省教育經費

二、縣教育經費

丙、初等教育

一、義務教育

1. 增加各縣短期小學班次

2. 增籌省縣義務教育經費

3. 推進特區義務教育

4. 推進戰區義務教育

二、小學教育

5. 實施流動教學

1. 制定抗戰時期各縣小學配置及推進辦法

2. 調整小學師資

3. 檢定小學教員

4. 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

5. 登記戰區小學職教員

丁、中等教育

一、重新配置本省中等學校

二、創設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三、增辦省立中學並於原有省立中學增班

四、增設縣立私立中等學校

五、取締未立案之私立學校

六、公布中等學校訓育方案

七、積極指導青年思想

八、設置游擊戰區學生免費學額

九、設置特種部族學生免費學額

十、救濟失學青年

戊、高等教育

十一、搶救岳臨兩縣學生

十二、救濟收復區域學生

十三、其他

一、設置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基金

二、考核公費留學生成績

三、登記專門人才

四、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員生

己、社會教育

一、民衆教育

1. 建立各縣民教經費基礎

2. 確定各縣民教中心輔導機關

3. 確定民教在各縣教育行政系統中之地位

4. 指定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

5. 舉辦民教工作人員講習會

二、電化教育

三、特種教育

四、舉行暑期學生兵役宣傳

一、教育行政

一、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本省各縣地方教育行政，原設勸學所辦理，民國十六年改設教育局，二十六年將事務較簡之二十二縣教育局一律改科，其餘五十三縣仍舊設局，惟各局編制經費，極為懸殊，職權劃分，亦不明晰，二十七年七月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計劃，因經費困難，迨二十八年十月，始確定財源，開始實行，其改進之要點有三：

1. 確定縣教育局之地位與職權：重大事項，如縣教育計劃之決定，經費之籌措及整理與夫人員之任免，糾紛

之解決等，由局長核簽，縣長判行，例行事務，如學校成績之攷核，教學之指導，表籍之審查等，則由屬逕行處理。

2. 健全局長與督學之素質：局長任用，依法嚴密審查，督學任用，由省政府考選訓練後分配工作。

3. 統一局長與督學之俸給：局長俸額，比照縣政府科長支給，督學俸額，比照縣政府技士支給，並一律改由省款開支，原有縣款開支之局長督學薪俸，移作教育局增加其他職員薪俸與辦公費之用。

現在各縣教育局，均已按照計劃，加以調整，其編制經費如下表：

湖南省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項目	等級			備註
	一 等 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教育局長	一	一	一	教育局長及縣督學薪由省款補助
縣督學	四〇	四〇	四〇	各縣督學員額見說明
課長	一	一	一	課長以下各職員薪由縣款開支
課員	二	二	一	
支月薪	三五	三二	二八	
支月薪	七〇	六三	五六	

義教課員	一	三五	一	三三二	一	二八	得由局長指派兼任局內其他職務
民教課員	一	三五	一	三三二	一	二八	得由局長指派兼任局內其他職務
書記	三	二四	二	二四	二	二四	
產款經理員	一	三五	一	三三二	一	二八	如產款收入極鉅事務過繁得呈准增設助理員 月薪照書記薪支給
工丁	五		四		三		工資由縣政府視該縣生活狀況酌定
辦公費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應實報實銷
縣督學旅費		一五		一五		一五	應實報實銷并得由縣政府視該縣生活狀況酌予增減
每員月支額							

說明：一、教育局員額，應照本表規定員額設置，如事務過繁或過簡時，得由教育局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實後，酌量增減之。

二、教育局員薪，應依照本表規定實支月薪支給如經費過於困難時，得由教育局擬具折發標準，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實後，酌予折減。

三、辦公費應統一，所有義教民教辦公費，應併入規定辦公費內編入預算，實報實銷。

四、設置督學員額標準：每一督學視察學校（私塾在內）以不超過二百五十校為原則。

1. 全縣學校總數在四〇〇校以內者，設督學二員。

2. 全縣學校總數在四〇一校以上至六五〇校以內者，設督學三員。
 3. 全縣學校總數在六五一校以上至一〇〇〇校以內者，設督學四員。
 4. 全縣學校總數在一〇〇一校以上至一二五〇校以內者，設督學五員。
 5. 全縣學校總數在一二五一校以上至一五〇〇校以內者，設督學六員。
 6. 全縣學校總數在一五〇一校以上者，每增加三百校，得增設督學一員。
- 學校總數增加，督學名額比照上例遞增，惟交通便利學校距離甚近之縣，得酌減之，交通阻塞學校散布過廣之縣，得酌加之，但一等縣督學不得少於三員，二等縣督學不得少於二員，三等縣督學至少須設一員。

二、訓練縣督學：依據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計劃之規定

本應招考縣督學，并抽調現任縣督學，予以短期訓練，業於湖南省幹部訓練團黨政幹部訓練班設置縣督學組，第一期考取周仁和等四十九名受訓，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入團，九月十八日結業，當經分別派代各縣督學，第二期調長沙等縣督學梁谷齊等及甄詢被裁之教育輔導員蘇又泉等共六十名受訓，於本年十月十日入團，訓練六星期結業後，仍分發各縣工作，至各縣未訓督學，擬於第四期一律調訓，現為調整各縣督學工作區域起見，已將全省各督學一律調換縣別工作，並擬續考縣督學予以訓練後，分發各縣工作。

三、查勘長沙大火中各校損失妥籌救濟：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長沙大火，各校校舍，多被焚燒，迭據呈請救濟前來，經省府行署派教育科長建設科長本廳派督學技士各一人，會同訂定查勘辦法，並一一實地查勘，除省立

學校外，計查勘私立聯立學校三十一校，根據預定最低標準估計，各該校被焚房屋，共值國幣一百三十萬零二千六百九十元，此項勘查估計數目，前准省臨參會函請分期撥款救濟，惟以為數過鉅，本省目前財力，難於負擔，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應俟戰事結束時，再行設法籌撥，除由省府函復外，并專案呈請行政院撥款補助，奉指令，以此項復興經費，既經該省政府議決，俟戰事結束，再行設法籌撥，所請補助一節應俟實施時再行核辦。

四、派員視察游擊戰區教育：本廳為重視游擊戰區教育起見

，經會同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選派方定文於本年六月前往臨湘岳陽兩縣視察，計視察兩月，業將視察情形，詳具報告，并經根據報告，訂定調整辦法，陸續施行。

醴陵	六二、一五〇	七四、五一四
湘陰	三九、五九九	五八、八七三
長沙	一三五、三一九	一四〇、〇六七
湘潭	一六〇、二四一	一七二、九七七
寧鄉	七一、八八五	八六、〇四九
益陽	九四、六〇八	一〇二、六一二
常德	一八五、三〇六	一九六、九六二
華容	一〇四、二七二	一一五、六八六
南縣	一四四、八三六	一五九、二四五
安鄉	六五、七四二	七八、三二八
沅江	一四四、三六一	一五二、〇六九
漢壽	一五二、四四二	一四六、二三八

澧縣	二〇三、七一二	二二七、四七六
臨澧	五六、五二七	七三、五一四
石門	六八、八五五	八二、九二二
慈利	二八、九三八	四五、〇二五
桃源	九〇、七七八	一〇三、八二三
永順	二一、七八〇	三四、八七四
大庸	二〇、三四六	二七、〇一九
桑植	一八、六七五	二六、八七〇
龍山	一二、五一三	二〇、三四三
保靖	一一、〇〇二	一八、三五二
古丈	八、二〇八	一一、八八二
乾城	一七、八一三	二二、四八二



攸縣	耒陽	衡山	常甯	衡陽	溆浦	辰谿	漣溪	麻陽	鳳凰	永綏	沅陵
一一五、七八五	五九、二六七	九九、三三五	五〇、五六六	一三一、五七七	五七、〇二九	三六、二四八	二三、〇二九	一四、五一七	一六、四八二	一九、九三〇	六三、六八六
一三〇、九九六	七二、二五四	四八、二〇一	四七、九二〇	一四七、八三一	六六、五九二	四四、九三八	三〇、五二五	二二、一二〇	二八、六四〇	三〇、三〇二	七九、七〇八

綏寧	黔陽	城步	新寧	武岡	新化	安化	湘鄉	邵陽	邵縣	安仁	茶陵
三四、九三三	四七、六〇六	一九、二六七	四九、二三八	八三、五六一	七〇、八三六	八九、一〇一	六五、五七二	八九、六四三	一〇、一六一	二二、六八七	四〇、一一七
四九、四〇八	六一、四二一	二七、九四七	六二、九九八	一〇一、三八八	八九、六三八	一二一、八七三	八〇、六九六	一一一、七五九	一九、二八〇	三二、八八六	四五、八三七

會同	四九、八六一	六三、九八七
芷江	三〇、三九一	四〇、一六五
靖縣	二一、八七九	三一、三五四
通道	九、九九四	一五、六一二
晃縣	一三、七二六	五〇、一一七
郴縣	二八、一九三	四七、七一六
桂東	一五、〇九五	二五、九七九
汝城	一四、五二六	二四、六四〇
資興	二〇、八六〇	三二、五九八
永興	三二、一一七	四七、一二三
宜章	二五、三五〇	三七、六三二
桂陽	六九、九四五	八九、六六六

嘉禾	一五、四八二	二六、二八六
臨武	三五、六〇九	四四、九三六
藍山	二三、四二八	三七、〇七七
零陵	五〇、五六四	七〇、五九八
祁陽	六六、三九八	八五、六二六
新田	二〇、五七九	三一、八〇六
寧遠	二三、六九八	三六、一九〇
江華	二〇、九四七	三〇、七三三
道縣	二六、七二三	四〇、〇〇二
東安	二三、二二〇	四八、二六〇
永明	二六、〇四八	四二、五二八
總計	四、〇二一、四六	四、九〇〇、九六

(附記)岳陽臨湘兩縣現為游擊戰區概算尙未實經核定故

右表缺岳臨兩縣

三、初等教育

一、義務教育

1. 增加各縣短期小學班次 二十八年因繼續抗戰，中央及省縣義教經費，均難鉅額增籌；各縣短期小學，仍照上年度原有班數辦理，惟長沙市火後居民減少，僅設四班。其歷年設班詳情如下表：

縣市別	班數		長沙市	本應直轄區	實驗區	總計
	年度	年度				
縣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備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備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備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備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備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備
長沙市	五〇	七五	五七	四		
一等縣	六九〇	一三八〇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一等縣二十三縣二十四年度各設三〇班二十五年度各設六〇班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年度各設八〇班
二等縣	四二〇	八四〇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二等縣一十一縣二十四年度各設二〇班二十五年度各設四〇班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年度各設五三班
三等縣	三一〇	六二〇	八三七	八三七		三等縣三十一縣二十四年度各設一〇班二十五年度各設二〇班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年度各設二七班
總計	一五五〇	三〇七二	四〇一五	三九一五	三七九四	

二十九年度一等縣除岳陽安化兩縣前未照應辦班數辦足，應飭比照其他一等縣二十九年度應辦班數辦理，衡山縣因普通初小已按保設立，短小毋庸加班外；其餘各縣，擬照原有班數增加四分之一，計各辦一百

班；二等縣擬照原有班數增加三分之一，計各辦七十班；三等縣擬照原有班數增加二分之一，計各辦四十班。長沙市區擬增設八班，計十二班。
2. 增籌省縣義教經費 二十八年各縣義教經費，中央

及省縣補助百分之五十，各縣自籌百分之五十，惟長沙市區義教經費，全由中央及省款開支，二十九年各縣舊有班次經費，仍照舊案。中央及省款補助半數，各縣自籌半數。新班經費，一等縣亦同；二等縣補助百分之六十，自籌百分之四十；三等縣普通補助百分之七十，自籌百分之三十；龍山等邊遠貧瘠縣份，計一十七縣，補助百分之八十，自籌百分之二十；長沙市全由省款補助。

3. 推進特區義務教育 湘西特區短期小學，二十八年已辦一百七十班；二十九年擬加辦三十班，合計兩百班；並在此項班數內劃四十班，實施二年制教學以提高土著民族教育程度。其新舊各班所需經費，全由省款支給。關於特區義教督導事宜，前經委派省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兼任特區教育指導員，負責辦理，特區各短小薪俸開辦消耗等費，亦由該員轉給具領；惟是特區遼闊，督導難週，各該短小教員薪給，以轉轉稽時，亦難按月領到；現已將特區短小，分別撥歸各該縣縣政府管轄矣。

4. 推進戰區義務教育 已成戰區之縣份，對義務教育規定仍應繼續辦理。如其應行自籌之義教經費，確因戰事影響，無法籌措，本廳得根據視察報告，酌給特別補助費。

5. 實施流動教學 戰區各縣，除繼續辦理短期小學外，本廳并擬組織義教流動教學隊，分赴戰區及毗連戰區縣份實施流動教學，一以補戰區及毗連戰區縣份實施

二、小學教育

義教之所未及，一以為戰區及毗連戰區縣份實施義教之監督指導。

1. 戰時各縣小學配置及推進：小學教育，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應中斷。行政院早有明令，本省為使各縣小學適應抗戰環境廣續進行起見，業經制定抗戰時期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辦法，令發各縣政府，體察當地實際情形，切實遵行。該項辦法之要點如下：

(一) 備戰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配置及推進：

1. 各縣縣政府應依照湖南省各縣鄉(鎮)小學暫行通則，按鄉(鎮)按保設立小學，除將原有小學分別改為鄉(鎮)保小學外，其未設小學之保，仍應遵照規定，逐年籌設。

2. 各小學學額應儘量擴充，設在市鎮者，每級須招足學生五十名，設在鄉村者，每級至少須招足三十名。

3. 各小學應照教育部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辦法，設法籌設義務隨習班。

4. 依照湖南省各縣(市)調整小學教員暫行辦法，繼續調整各小學教員，改善小學師資。

5. 依照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會辦法，於寒暑假內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增進小學教員知識。

6. 普通小學之設備，由各縣縣政府訂定設備標準

，設法充實；短期小學之設備，須切實照教育應規定辦理。

7. 小學課程除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外，並應於教學時注意兒童民族意識國家思想之啓發。

8. 遵照 行政院各省縣市清理教育產款辦法，切實整理各縣教育款產，鞏固小學基金。

9. 遵照 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省管理私立小學注意事項，切實整理各私立小學，增加教育效能。

(二) 戰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配置及推進：

1. 各縣縣政府應於轄境內所預籌之各安全區內覓定校址，以便敵人進犯人民遷避至該地段時，移設小學之用。

2. 安全區域之選擇，以距公路鐵路及戰時不能避免地帶二十公里以外之地區爲適宜，并盡量利用山川險阻天然屏障，但仍須顧及學生往來之便利。

3. 各縣小學之遷移，應由縣政府預定遷移計劃，提交縣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4. 各校遷移地點，如因戰局關係有變更時，由縣政府臨時配置之。

5. 遷入安全區內之小學，其組織及學級，應依當時實際情形酌量縮減或擴充。

6. 縣政府除遵照以上各點將衝要地段之小學遷移

辦理外，得斟酌實際情形，將一部份小學改爲流動學校或巡迴教學。

7. 流動學校及巡迴教學施教範圍及路線由縣政府配置之。

8. 各縣縣政府對於各小學經費，應預籌相當數目，各校亦應盡量儲款節節開支，作將來遷移辦理之準備。

9. 安全區內原有小學，仍應照常辦理，不得藉故停辦，但必要時得由縣政府作適當之配置。

(三) 游擊戰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配置及推進。

1. 敵人不能達到之鄉村，各小學仍設法進行，縣政府並密派相當人員前往指導。

2. 由行署戰地政務處或該縣政府資送相當人員，至敵人後方設立工作協進會，進行教育工作。

3. 敵人後方之教育工作，不限於一定方式，得由教育人員隨時斟酌情形辦理。

4. 敵人後方之教育工作人員，仍受各該縣政府之指揮，應注意與當地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密切聯絡。

5. 敵人後方之教育工作人員，必要時得與游擊戰鬥員配合工作。

(四) 收復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配置與推進：

1. 敵軍退出之地段，我軍到達後，縣政府應即配置流動學校或巡迴教學，赴該地段內施教。

2. 地方如稍安定，人民回鄉者較多時，縣政府即

須籌劃恢復各小學。

上項辦法公佈後，均經遵令實行，即臨湘、岳陽兩縣各級小學，亦已次第恢復。

2. 調整小學師資 本省小學教員，據二十六年年度調查，計六三七二一人，合格者僅及半數；其他不合格師資，若一律淘汰，則一時無以為繼；若任其濫竽充任，則於小學教育，影響頗大，現一面推廣師範學校並繼續檢定，以增加合格師資之來源；一面訂定湖南省調整小學教員暫行辦法，規定小學教師，凡原已合格者，准以小學教員登記；凡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而未經驗定者，准以代用小學教員登記；凡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而未經驗定者，准以暫代小學教員登記；經登記後，按其資歷及成績，依次任用。惟各縣因交通人事及其他原因，未及申請登記之教員，為數尚多；截至本年十二月半止，各縣登記結果計三九〇四〇人，詳情如下表：

縣名	合計	小學教員	代用小學教員	暫代小學教員	備註
長沙	一一九〇	三八三	一三三三	六七四	
湘潭	一七〇六	五九六	七九三	三一七	
湘陰	九〇二	一三四	二四二	五二七	

縣名	合計	小學教員	代用小學教員	暫代小學教員	備註
瀏陽					
醴陵	六九五	一〇九	二六五	三八一	
益陽	七七二	三三九	二四五	一八八	
甯鄉	一二八四	三六九	四一四	五〇一	
平江	四三五	一六八	五九	二〇八	
岳陽	六四七	一九四	一一〇	三四三	
臨湘					
常德	一〇九五	三八五	四三四	二七六	
桃源	九四六	二七六	七七	五九三	
臨澧	四八四	九九	九二	二九三	
石門	四四一	五二	一三一	二五八	
慈利	一〇三	一五	二八	六〇	

龍山	保靖	古丈	桑植	大庸	永順	澧縣	安鄉	南縣	華容	沅江	漢壽
一二二	九四	五三	九一	一六八	七四	八七〇	二四三	五八四	四七七	五四八	四九五
二二	一四	八	一九	二七	一二	七四	六四	一六四	一八三	九九	二四二
八三	五二	一八	一〇	六七	二九	二二四	六六	九八	五一	一〇八	五五
一七	二八	二七	六二	七四	三三	五八二	一一三	三三二	二四三	三四一	二九八

攸縣	耒陽	衡山	衡陽	永綏	麻陽	鳳凰	辰谿	瀘溪	溆浦	沅陵	乾城
九九九	七五六	一三四九	一四四四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三二	一六六	一〇二	五七二	二八八	
二二三	一四〇	三〇七	七五六	三一	五四	三二	二九	五七	二二二	八四	
三二〇	二二七	三九六	二二六	六六	四三	七二	一三七	一八	九四	九九	
四七六	三八九	六四六	四六二	七五	七六	二八		二七	二六六	一〇五	

黔陽	城步	新甯	武岡	新化	安化	湘鄉	邵陽	安仁	酃縣	常寧	茶陵
二三八	二六七	二七五	一四五	一四四八	八〇四	一七九八	一四一七	六一七	二二八	九四四	五八一
七八	一三	一七五	三五〇	二八六	二四七	六五九	四二二	二〇〇	二二	一六八	一二四
三九	八五	四〇	三五五	四一五	一七七	一七〇	三三一	六九	九三	六三	一五七
一二一	一六九	六〇	七四六	七四七	三八〇	九六九	六六三	三四八	一〇二	七二三	三一〇

汝城	桂東	資興	永興	桂陽	郴縣	通道	靖縣	晃縣	會同	綏寧	芷江
三三三	三四三	四六四	四〇九	七八三	五四一		九八	八九	二八七	二六七	一二一
三一	五八	八三	九七	一九九	七九		二七	一三	六五	九四	五四
一一三	五八	一八一	一一六	一八六	二七〇		二九	六	九六	六二	二九
一八九	二二七	二〇〇	一九六	三九八	一九二		四二	七〇	一二六	一一一	三八

永明	江華	新田	道縣	寧遠	東安	祁陽	零陵	藍山	臨武	嘉禾	宜章
二九八	七六六	三二九	二七五	四六八	三三三	七四一	五〇九	二八〇	三九六	三六一	三四三
一九九	一四〇	一一〇	二八四	四五六	六四六	三二八	一六三	四〇	九六	五八	五八
一八七	五七	四七	六七	三九六	一五〇	一八一	一六九	五二	四八	八一	二〇五
二一八	七六九	二六二	二二〇	三二六	一二七	三四二	一七七	一八八	二五二	二二二	八〇

合計	三九四〇	一〇四六	九七五	一八六九
----	------	------	-----	------

3. 檢定小學教員 本省小學教員檢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起開始舉行，以後繼續辦理。近因調整小學教員暫行辦法公佈，申請檢定者更為踴躍，檢定方法，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方面，歷年檢定合格人員計八六三三人，其詳情如下表：

年 別	無試驗檢定合格教員	備 考
二十三年	一一六四	
二十四年	一九八〇	
二十五年	二五二一	
二十六年	一五八八	
二十七年	九七八	
二十八年	四〇二	
總 計	八六三三	

試驗檢定方面，前將全省劃作十三區，自二十四年起按年分區舉行，計三屆，共檢定合格教員共一五九〇人。本年下期為適應戰時環境起見，暫指定溆浦安仁攸縣安化靖縣武岡邵陽零陵等八縣分別舉行，其辦法如下：

(一)本期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關於試驗事宜，由教育廳委派舉行試驗，各縣之縣長為主任試驗委員；教育局長（或第四科科长）為副主任試驗委員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教育廳派員指導之。

(二)本期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以高初級級任教員為限，專科教員暫不試驗。

(三)凡受試驗檢定人員，應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六第七條之規定檢齊各項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間內向指定舉行試驗之縣政府教育局報名。

(四)凡受試驗檢定之小學教員，須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九第十條規定之科目一律受試。其曾受試驗檢定得有科別及格證書者，得免試其及格科目。

(五)試驗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廳將及格人員姓名發交各該縣主任、副主任，試驗委員，分別通知。

4. 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 小學教員講習會，部分按年舉行。本省自二十三年起遵照辦理，未嘗間斷，二十七年普及小學教師進修起見，復經制定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講習會辦法，令飭各縣市於每年寒暑假分別選擇代用教員及暫代小學教員中之優秀分子，予以講習。本年暑假辦理情形如下表：

縣別	參加講習人數	結業人數	講習日數	備註
汝城	六五	六五	二六	
宜章	一〇一	九五	二五	
溆溪	一七	一五	五二	
安化	三八六	三七八	二六	
鄧縣	二九	二九	一一	
古丈	四八	三〇	二二	
江華	五〇	四八	三〇	
麻陽	七五	七〇	二六	
城步	一四三	一三九	三一	
武岡	五二三	五一八	四〇	
郴縣	二〇三	二〇三	二一	

永綏	保靖	益陽	會同	常德	黔陽	桑植	攸縣	石門	龍山
一二四	六五	一二七	一二一	一八二	一四一	八四	三二八	一一五	一二七
一二四	六四	一一七	八九	一七四	一四〇	七八	三〇〇	一一五	一二七
	二三	二四	四一	一四	二九		二八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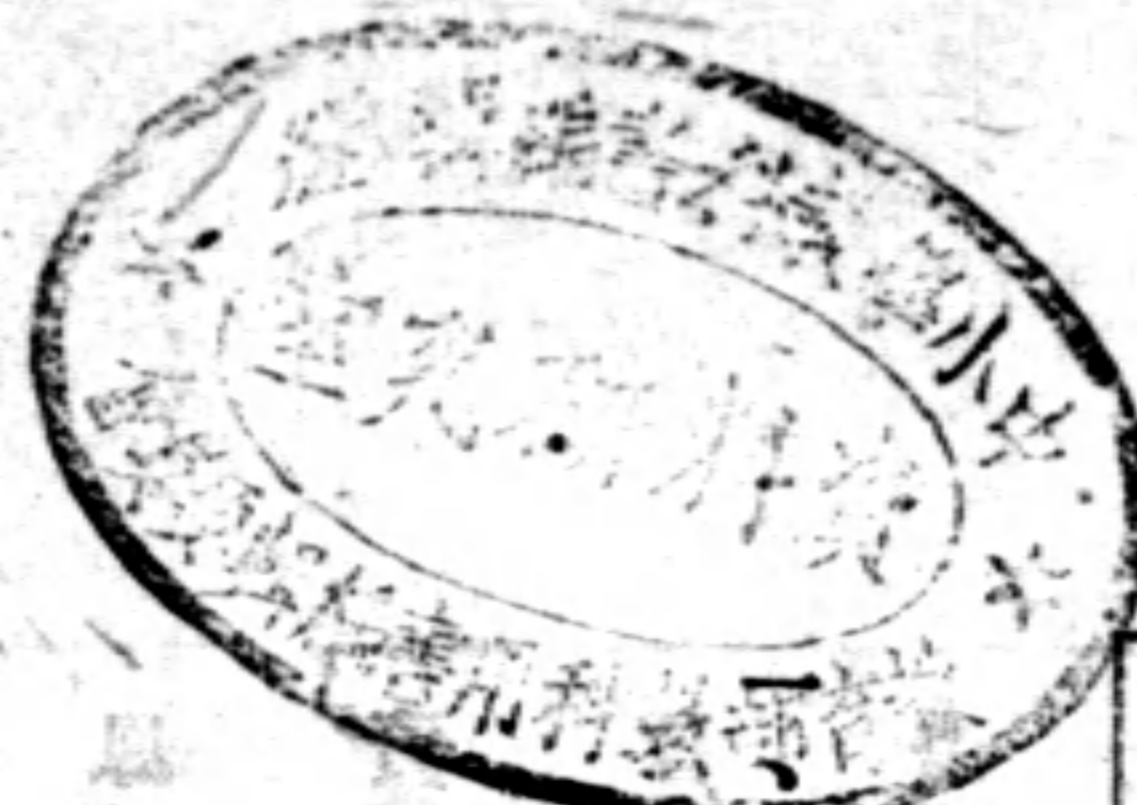
5. 登記戰區小學教職員 教育部為救濟由戰區退出之小學教職員暨積極推進後方之小學教育起見，經於二十七年三月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戰區小學教職員登記，於每月終將登記各員表併送部彙查，合格者即分發

縣份	分發		合計	備註
	男	女		
沅陵	二一	二四	四五	
溆浦	五〇	一〇	六〇	
芷江	三二	一四	四六	
瀘溪	二一	四	二五	
乾城	三九	八	四七	
永綏	七	六	一三	
黔陽	一〇	三	一三	
保靖	七	二	九	
安化	三	一	四	

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服務。其分發本省並經轉分服務教職員人數如下表：其中迄今尚未報到者三二五人，已令各縣政府及各縣教育局取消該員等服務資格，與全省各縣戰區小學教職員共計一一二人。

石門	臨澧	湘鄉	澧縣	會同	資興	鳳凰	晃縣	慈利	邵陽	靖縣	辰谿
一	一		二	九	一	四	二〇	四	一	一二	一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九	二	七	二二	四	一	一五	一四

古丈	衡陽	綏寧	安鄉	耒陽	沅江	桃源	常德	永順	麻陽	通道	武岡
四	一	三	二	二		五	五	五	一一	六	二
一			三	一	四	一三	一三	三	八		一
五	一	三	五	三	四	一八	一八	八	一九	六	三



常寧	一		
長沙	一		
總計	三〇三人	一三四人	四三七人

四、中等教育

重新配置本省中等學校 本廳為使省內各中等學校設立地點適應戰時環境起見，經制定重新配置中等學校辦法，其要點如下：

1. 將全省分為「湘東南」「湘中」「湘西」三教育區，湘東南以茶陵常寧耒陽道縣祁陽各縣為中心區，湘中以安化新化邵陽武岡各縣為中心區，湘西以沅陵瀘溪辰縣芷江各縣為中心區。
2. 省立學校由本廳統籌配置；私立縣立及聯立學校在不妨害安全之原則下得就原址上課，暫不遷移。
3. 各教育區內中等學校應力求合理之配置，其分佈情形如下：

甲、湘東南區

學校名稱	所在地	備註
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鄱縣分校	鄱縣	

省立衡陽女子中學	資興	
茶攸安鄱聯立簡易鄉村師範	茶陵	在耒陽設分校
省立衡陽中學	常寧	
省立零陵高級中學	零陵	
衡郡聯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衡陽	
郴郡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郴縣	
郴郡聯立初級中學	郴縣	
省立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零陵	
永郡聯立蘋洲初級中學	零陵	
省立桂陽初級染織陶瓷科職業學校	桂陽	
永郡聯立濂溪初級中學	東安	
臨藍嘉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臨武	

岳郡聯立初級中學 平江

除以上十四校外尚有縣立學校十四校私立學校二十六校

共計五十四校

乙、湘中區

學 校 名 稱	所在地	備 註
國 立 第 十 一 中 學	武 岡	
省 立 第 一 臨 時 中 學	安 化	在 縣 境 內 設 分 校
省 立 衡 山 鄉 村 師 範 學 校	新 寧	
長 郡 聯 立 中 學	安 化	
寶 郡 聯 立 中 學	邵 陽	

除以上五校外尚有縣立學校二十校私立學校四十四校共

計六十八校

丙、湘西區

學 校 名 稱	所在地	備 註
省 立 沅 陵 中 學	溆 浦	
辰 郡 聯 立 初 級 中 學	瀘 溪	
省 立 沅 陵 初 級 油 漆 科 職 業 學 校	溆 浦	
省 立 常 德 中 學	瀘 溪	
省 立 桃 源 女 子 中 學	辰 谿	
省 立 高 級 農 業 職 業 學 校	瀘 溪	
省 立 常 德 初 級 染 織 應 化 科 職 業 學 校	桃 源	
省 立 芷 江 鄉 村 師 範 學 校	芷 江	
沅 郡 聯 立 初 級 中 學	芷 江	
九 澧 聯 立 女 子 簡 易 鄉 村 師 範 學 校	慈 利	
省 立 乾 城 簡 易 鄉 村 師 範 學 校	乾 城	

湘西屯區各縣聯立初級中學	乾城
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永順
永順郡聯立初級中學	永順

除以上十四校外尚有縣立學校十七校私立學校十九校共計五十校

二、創設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自臨湘岳陽等縣淪陷後，湘省北部捲入戰區。湘西湘南各校，以距離較遠，尚能繼續教學。而湘中各省立中學，雖經遷移校址，仍感逼近戰區。且戰時教育內容，亦有改絃更張之必要，爰創設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將省立長沙高級中學，長沙女子中學，第一師範學校，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長沙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長沙女子初級職業學校，邵陽初級金工應化科職業學校等校學生，集中教學。該校校址，本校設安化橋頭河，內分高中初中師範三部。分校兩所，一設湘鄉永豐，內分高職初職二部；（因分校校址不敷應用，勸職部設橋頭河，但行政上仍隸分校）一設酃縣霍家墟，內分高中師範初中三部。學校組織方面，設校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課程方面，參照 部頒國立臨時中學課程要辦理。該校經短時期籌備，已於二十八年四月開學。

三、增辦省立中學並於原有省立中學增班 本應為救濟失學

青年起見，業於二十八年下學期增辦省立零陵高級中學，設高中一班；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酃縣分校，設高中一班，初中二班，師範一班；省立衡陽中學耒陽分校設初中二班。並於省立第一臨時中學等校，增辦高中三班，高職一班，初中三班。二十九年上學期於省立衡陽中學等校，增辦高中四班，初中三班，師範三班，簡易鄉師一班，初職三班，並擬於二十九年下學期，於省立常德中學等校，增辦高中七班，初中四班，師範四班，簡易鄉師一班，初職一班。

四、增設縣立私立中等學校 一年以來，各縣呈請創設縣立中等學校，業經核准者，計攸縣、資興、武岡、桂東等縣縣立初級中學四校；教育界人士呈請創設私立中等學校，業經核准立案者，計私立湘東中學、私立洪達初級中學、私立明秀初級中學，私立新生初級中學，私立導學初級中學，私立南初級中學，私立瀘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七校，此類新創學校，於設備人事教學各方面，本應隨時予以嚴密之監督指導。

五、取締未立案私立學校 抗戰發動以來，本省教育界人士或戰區退出來湘之職教員，呈請創辦中學者，為數頗多，然其建築設備經常各費，多與 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所定標準相距甚遠，且 教育部鑒於中國興學卅年，而社會生產落後，人民生計拮据，良由普通學校，向不注重職業教育所致，業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限制設立普通中學，規定自廿年度起，凡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本應遵照 部令，凡新創中學呈請立案者，均經嚴

密審查，始行核准，并通令各縣政府，凡未呈准立案，其或收容適齡壯丁，掩護避免兵役之學校，一律嚴予取締。

六、公布中等學校訓育方案 本省爲改進中等學校訓育之內容與方法，經於全省教育會議，徵集衆意，制成中等學校訓育方案草案，復經本廳詳加修正，提出省訓育委員會議決通過，於二十八年三月公布施行，其內容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知能訓練，集團訓練，軍事訓練，勞動訓練、藝術訓練，七類；其方式分強制管理，集合訓示，分組討論，個別指導，集團競進，工作訓練，檢查比賽，讀物淘鎔，藝術陶冶，人格感化十種；其執行此方案之組織，則遵照 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組織訓育指導委員會及青年訓練團，同時規定校長爲訓育指導委員會主席及青年訓練團團長，訓育主任，教導主任，或主任導師，爲訓育指導委員會副主席及青年訓練團副團長；軍訓主任，及童子軍副團長，爲青年訓練團分團長，由團長指定學生爲青年訓練團中小隊長，並以級任導師或其他專任教員爲中小隊指導員，寓訓育於師生共同生活之中，以收人格感化之效。

七、積極指導青年思想 現在國內思想界至感複雜，青年最易走入歧途，消極防制，收效甚微，除經轉頒 教育部訓育綱要外，并頒 中等學校訓育方案，令飭各校注意訓導，組織青年讀物選擇委員會，介紹學生正當讀物，並以其其他積極方式，指導青年思想。

八、設置游擊戰區學生免費學額 本廳爲救濟本省游擊戰區學生起見，特制定公私立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免費暫行辦法，其要點如下。

1. 凡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家庭，現住游擊區域，無父兄或未分析之親屬，在該區域以外供職或營業，經濟供給確已斷絕者，經原籍縣政府或縣教育局出具證明書，得聲請免收學膳費，但確因戰事影響，無法取具上項證明書時，得由下列各人員中之二人證明之，(1)現任本省政府各廳科員以上公務員，(2)現任本省省黨部幹事以上職員或各市縣黨部書記長，(3)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上學校職教員。

2. 申請免費學生須填具申請書，附繳證明文件，呈由各該校審查之。

3. 免費之准否由各該校組織學生免費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

二、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會計主任。

三、級任或專任教員四人。

（省立臨時中學學生免費審查委員會本校及分校得分別組織，其人員除上列一款之校長改爲主任委員，一款之教導主任改爲分部主任外，其餘均同。）

4. 學生申請免費，經各該校審定後，應將免費學生姓名，籍貫，父兄供職或營業地點，及所免費額等事項，造具表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呈請湖南省教育廳復核之。

5. 湖南省教育廳辦理審核事宜，應組織中等學校學生免費覆審委員會，除廳長主任秘書主管科長會計室主任爲當然委員外，由廳長指派職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6. 各校學生免費，經覆審核定後，其所免費額，由湖南

省教育廳彙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核發之。

7. 已受免費待遇之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免費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者。

二、原籍經國軍克復，秩序恢復原狀者。

8. 已受免費待遇之學生，如有假冒籍貫或隱報經濟來源斷絕，經查覺者，得向各該生或其證明機關或證明人追繳原免各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參加審查之人員，如有徇情隱混情事，並應由湖南省教育廳加以處分。

9. 免費學額暫定五百名，每名免費數目每期至多不得超過國幣四十元。

九、設置土著部族學生免費學額 本省邊區土著部族文化水準較低，為提高其學生教育程度起見，業經設置土著部族學生免費學額，凡省內各土著部族學生，經各公私立中小學入學試驗取錄者，在規定免費名額內，得申請免費，其辦法如下。

1. 免費生分左列三種。

一、小學

甲、免全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之全部，每名以八元為限。

乙、免半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之半數，每名以四元為限。

丙、減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總額三分之一，每名以二元為限。

二、中學

甲、免全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之全部，每名以四十元為限。

乙、免半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之半數，每名以二十元為限。

丙、減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總額三分之一，每名以十元為限。

2. 中小學所設之免費學額如左。

一、小學 本省公立小學共設免費學額八百名，內免全費生二百名，半費生二百五十名，減費生三百五十名。

二、中學 本省公立中等學校（師範學校除外）共設免費學額三百名，內免全費生五十名，半費生一百名，減費生一百五十名。

3. 凡土著部族學生請求免費者，必須有鄉（鎮）保長或其他合格保證人二人負責證明，出具保證書，其確係家境貧苦無力負擔學膳等費，而入學考試或在校學業成績列乙等者，得優先享受免全費待遇，家境困難僅能負擔一部分費用而入學考試或在校學業成績列丙等者，得儘先享受免半費待遇，其餘得享受減費待遇。

4. 聲請免費學生，須填具保證書及聲請審查表，呈由該生所入學校，初審後，由校連同書表，轉呈教育廳覆審決定之。

5. 已經核准免費之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得停止其免費。

一、操作未及丙等者。

二、成績過劣經留級二次不堪造就者。

十、救濟失學青年 抗戰時期各縣學生因戰事影響交通困難經濟艱難而失學者，爲數甚夥，本廳除增辦省立中學，增加省立中學班次，以資救濟外，並制定救濟失學青年辦法，其要點如下。

1. 將各省立中等學校移設安全地帶繼續開學。
2. 維持各聯立私立學校補助費，俾各校均得繼續開辦。
3. 各縣政府應繼續維持各縣立中等學校，不得挪移或縮減其經費，并得於原定設班計劃外，呈請核准增添班次。
4. 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應於每班照原定名額外擴充二十名，盡量收容戰區學生。
5. 各省立中等學校得斟酌情形，准各省校學生就地轉學，並免考編入相當班級，救濟因交通困難而失學之青年。
6. 設置各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免費學額五百名，救濟家庭居住本省遊擊區域因經濟來源斷絕而失學之青年。
7. 請 教育部於國立第十一中學內增加學生名額。
8. 本省幹部訓練團酌量情形，分期設置各種班次，收錄學力相當之失學青年。
9.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志出省升學或投考各軍事政治學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者，政府予以切實之便利。
10. 代辦各專科以上學校軍事學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招生

考試。

11. 登記戰區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并分別分發各中等學校肄業及介紹專科以上學校借讀。

十一、搶救岳臨兩縣學生 臨湘岳陽失陷後，兩縣中等學校學生約三百人陷入絕境，除由國立第十一中學派員搶救外，并令臨湘岳陽等八縣縣政府協助保護，盡量運輸後方各校肄業，以免失學。

十二、救濟收復區域學生 敵犯湘北，雖經我軍奮勇擊潰，然平江湘陰等縣被災慘重，本廳爲搶救安置各該縣學生起見，業經制定救濟本省收復區域中小學生辦法，關於救濟中學生部分之要點如下。

1. 凡平江湘陰中等學校，如因前此淪陷，損害重大，不能繼續開課者，由各該校長將全體學生軍事編組後，率領步行前往長沙本府指定地點集合聽候接收。
 2. 凡平江湘陰到長學生，除由本府函請國立第十一中學接收外，並指定本省其他公私立中等學校分別收錄之。
 3. 各校收錄平江湘陰此項學生後，應查明其父兄確無資力負擔學膳等費者，予以免費優待。
 4. 本府爲辦理平江湘陰到長學生接收編校事宜，在長沙設立平江湘陰收復區域中等學校學生招待處，由本府教育廳會同湖南省振濟會派員組織之。
 5. 前項搶救平江湘陰學生車食宿等費，由特撥救濟平江湘陰等縣振款中支給之。
- 前項辦法制定後，適平江湘陰等縣秩序業已大定，復

經另定補充辦法兩項。

1. 責令湘北各中等學校本期仍在原處復課，下期由本應指定安全地帶限令遷移。

2. 湘北各中等學校已經逃散之學生，由本廳派員在長沙耒陽兩處辦理登記，分發借讀。

十三、其他 此外整頓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登記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戰區中學員生等事項，均應依照法令，切實辦理。

五、高等教育

一、核發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貸金，本省肄業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受戰事影響，多感經濟困難，本廳為救濟起見，特自二十八年度起，設置救濟貸金，二十八年上學期申請貸金經本廳核准者，計龔鴻鈞等一百三十七人，下學期申請貸金學生已經審查合格者計黃峻德等一百一十三名，繼續申請貸金學生成績，尙待審查，其詳細辦法如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在抗戰期內救濟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優秀學生起見，特設救濟貸金

第二條 凡本省學生肄業於左列學校者，均得請領救濟貸金。

甲、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乙、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三條 本省學生如已受公費待遇或有受救濟貸金或津貼者，不得再請領救濟貸金。

第四條 救濟貸金每年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提出國幣二萬

元撥充之，其名額暫定二百名，分配如左。

甲、湖南大學及湘雅醫學院佔六十名

乙、省外學校佔一百四十名

第五條 救濟貸金名額之支配各校研習實科之學生得佔三分之一

第六條 救濟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每次每名暫貸予國幣五十元。

第七條 請求救濟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將最近四寸相片二張及在校證明書成績單無息借約，呈由所在學校造冊轉送教育廳所組織之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依左列標準貸予之。

甲、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

乙、全學期各科考試成績均及格而總平均分數列入甲等者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時如遇成績相同者，以第二條甲乙兩項所列校別次第為標準，校別相同者以年級高低為標準。

第九條 凡請領救濟貸金學生，須預向本縣縣政府取具縣籍證明書，開列在本縣詳細住址，呈由各該校送教育廳審核，以後請領救濟貸金時得免再送縣籍證，惟該校造冊時，應註明何時送廳，以便核對。

第十條 各生救濟貸金由教育廳於審查決定後直接匯寄該生所在學校轉給，該生收到貸金時須出具收

條二份，簽名蓋章，交由轉給該款之學校，以一份寄回教育廳備查。

第十一條

凡享受救濟貸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後三年內償還，但失業者得呈請湖南省政府核准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享受救濟貸金之學生，畢業後隨時須應召回省服務，其期間以所借貸金清償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享受救濟貸金之學生在清償貸金期內不遵照前二條之規定辦理者，其應償還貸金之數由該生家長或保證人負責償還。

二、考核公費留學成績

抗戰軍興以來，本省除留日公費生業已令飭全部返國外，留歐美公費生亦因戰時財政緊縮，停止考送，原有歐美留學生則令其按期將研究經過及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應切實致核。

三、登記專門人才

行政院令，抗戰時期，專門人才，至感需要，飭本廳會同建設廳辦理登記，經遵照辦理，已登記專門人才三百六十人。

四、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為救濟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經遵照部令舉行登記，計本年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十八人，均經呈請教育部分發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借讀。

六、社會教育

一、民衆教育

1. 建立各縣社教經費基礎 本廳前經規定，民校經費，每校每月教員津貼五元，燈油費四元，半年辦公費五元，一等縣每縣八十校，全年應籌經費六五六〇元，二等縣

每縣五十三校，全年應籌經費四九二〇元，三等縣每縣二十七校，全年應籌經費二四六〇元，二十七年度下半年規定各縣應設民校數，除一等縣照舊外，計二等縣每縣加設七校，共六十校，三等縣每縣加設三校，共三十校，各縣地方預算業照前項標準籌列且經財政廳核定者，有長沙等四十縣市，其未照前項標準籌列據呈報尚無敷用者，有安化等二十縣，其因地方經費確屬困難而無法照前項標準籌列者，有永明等十六縣，二十八年度各縣應設民校數與二十七年下半年同各縣地方預算內社教經費經省政府談話會規定不予增減，但卒因庫帑竭蹶，社教經費減列而未付規定者，計有新化等三十八縣，全未籌列者有古丈一縣，二十九年度規定，每縣增設民校二十校，今前設以三分之一以上單獨設立為原則，計一等縣每縣一百校，應單設三十三校，附設六十七校，二等縣每縣八十校，應單設二十六校，附設五十四校，三等縣每縣五十校，應單設十六校，附設三十四校，單設民校，每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生活費十五元，燈油及教學消耗四元，全年作十二個月計算，計一等縣每縣三十三校，共需洋七五二四元，二等縣每縣二十六校，共需洋五九二八元，三等縣每縣十六校，共需洋三六四八元，附設民校經費，仍照原定標準籌列，但亦因帑竭蹶，附設民校經費，終於無法增籌，乃採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辦理，單設民校，除龍山等八縣外，餘均照規定標準籌列，除訂定辦理須知頒發，以利推行外，茲將各縣社教經費，自二十六年度起，二十九年度止，列表比較於次：

湖南省各縣二十六年年度至二十九年年度社教經費比較表

年 度	社教經費總數	用 途 分 配		比 較		附 註
		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館	增	減	
二十六年年度	七、二四〇七	四、六二六三	二、六一四四	增		二十五年年度有社教經費者全省不過戶沙等均增作縣故均增作半年其年度及其年度分配數比較
二十七年七 月至十二月	二一、六〇四三	一三、九二五三	五、四一五〇	增	一一、六一二一、五	
二十八年年度	三五、二〇七〇	二二、八八七七	九、〇四六八		四、一〇七八	本年度社教經費經省府談話會決定比照二十七年下半年預算編列不予增減因省庫困難均減如上表
二十九年年度	五四、八七六二	三三、一七二五	二、二七二五		二、二六四〇	
		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館	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館	
		三、八、九〇一六	一、三、一七二五	二、三、八八七七	九、〇四六八	
		一、五、〇一三九	四、一二四七	二、二、八〇三一	五、三〇六	

2. 確定各縣民教中心輔導機關 本廳自廿七年下半年起即規定每縣應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作為各該縣民教中心輔導機關，嗣奉 教育部頒發民衆教育館規程之規定亦同，殊與本廳不謀而合，其經費一等縣全年二四〇〇元

，二等縣全年二〇〇〇元，三等縣全年一八〇〇元，十八年度業已遵照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計有六十一所，由省款每館補助三〇〇元，以充實其內容，廿九年度省縣民衆教育館經費計共增列四一二四七元當尚有增設者

在事業方面，除飭另闢兒童圖書閱覽室及兒童運動場，以供給兒童之閱覽與運動機會外，並訂有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劃一各館組織，調整各館人事，並重新規定其工作，俾有一一遵循，而便推進。

3. 確定民教在各縣教育行政系統中之地位 本省各縣民教行政，歷無專人辦理，直等附庸，本廳規定各縣應籌列民教行政費，一等縣全年四五〇元，二等縣全年四〇〇元，三等縣全年三五〇元，作爲添設民教課員或科員之用，現在全省除古丈等七縣外，均已遵照籌列經費，添設民教課員或科員，專辦民教行政事宜，並經本廳未二字第一〇七八九號訓令，將民教課員或科員之任用及其職責，加以規定，俾責有專司，而得順利進展。

4. 指定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 部令各級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本廳經指定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一〇三校，每校兼辦民衆學校一所，并由廳每校補助三〇，四〇或六〇元不等。

5. 舉辦民教工作人員講習會 爲增進本省民教工作人員工作能力起見，經於本年暑假，在邵陽開辦湖南省民衆教

育工作人員講習會，調湘中湘南民教工作人員七十餘人受訓，講習一月結業，本年寒假，又在瀟溪開辦講習會，調湘西三十二縣民教工作人員受訓，定自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開學二月十五日結業云。

二、電化教育 本省計設電化教育巡迴隊三隊，二十八年下期第一隊經派往茶陵、攸縣、鄧縣、安仁、衡山、等縣工作，第二隊派往江華、永明、道縣、東安、零陵、藍山、等縣工作，第三隊派往湘西各縣工作，除映放教育電影外，並舉行有關抗戰講演，兵役宣傳，及編繕壁報，代寫書信，慰問出軍人家屬等事宜。

三、特種教育 二十五年七月 教育部就中英庚款補助費內分配本省一萬元，辦理特種教育，當於大庸、桑植、龍山、永順、平江等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厥後陸續辦理，本年加撥經費一千元共一萬一千元，計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校，及特教巡迴團一團，由各校劃分施教區推廣區，施教區工作完畢，將推廣區失學民衆兒童調查清楚，造具分期入學名冊，分呈本廳及各該縣政府，按期強迫入學，各中山民衆學校及巡迴教學團地址如下表。

校團名稱	校址	校團長姓名	開辦年月	附註
永順縣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龍家寨	丁榮仁	二十六年五月	

永順縣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塔 臥	李費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永順縣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石堤西	屈秉璋	二十六年十二月	
桑植縣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陳家坪	陳俠南	二十五年十月	
桑植縣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瑞塔鋪	彭正衡	二十五年十一月	
桑植縣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田家村	吳寄曠	二十五年十一月	
大庸縣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大庸所		二十五年十一月	大庸三校校長已飭該縣縣政府物色相當人選 呈請更委
大庸縣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下莊坪		二十五年十一月	
大庸縣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七里廟		二十五年十一月	
龍山縣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貓兒寨	劉英福	二十六年一月	
龍山縣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半 寨	向勉釗	二十六年一月	
龍山縣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躲龍坪	周歧豐	二十六年一月	
湖南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	平 江	周士鶴	二十八年一月	由平江縣第一、二中山民衆學校合組而成該 二校係二十六年十二月開辦

四、舉行暑期學生兵役宣傳 爲推行學生社會服務並協進徵兵工作起見，業於二十八年暑假舉行大規模之學生兵役宣傳，全省設兵役宣傳總隊，由省政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爲總隊長，教育廳長兵役處長軍訓處長爲副總隊長，轄四大隊，每隊以師管區司令爲大隊長，師管區政治部主任爲副大隊長，每大隊轄三至四中隊，以團管區司令爲中隊長，團管區中校部員爲副中隊長，每中隊轄二至五區隊，以各縣教育局長爲區隊長，學校軍事教官爲副區隊長，每區隊轄二至四分隊，每隊二十人，以各中等以上學校會受集訓學生組織，已受集訓學生如感不足，得於未受集訓學生中遴選補充之，其分隊長就隊員中指定能力較優者充任，計本年暑假業已組成分隊一〇四隊

，隊員共二〇八〇人，宣傳期間，約計一月，五、發動寒假高中師範畢業學生參加民衆組訓工作：本省爲加強民衆組訓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發動廿八年寒假全省高中及師範畢業學生分赴臨湘、岳陽、湘陰、益陽、甯鄉、長沙、湘潭、瀏陽、醴陵、平江、華容、安鄉、南縣、沅江、漢壽、常德、澧縣、衡山等十八縣，協助辦理民衆組訓工作，本期全省高中師範畢業學生，計有九百三十八名，除因重病須長期休養者外，餘均一律參加，并先由各學校會同當地縣黨部縣政府，予以一星期之訓練，再行分赴指定縣分工作，茲附抄本期高中畢業學生，參加各縣組訓工作分配表於左。

湖南省本期高中畢業學生參加各縣組訓工作分配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

縣	別	鄉鎮數	工作人數	擔任學校	畢業生數	校址	備	考
臨	湘	18	23	省立第一臨		高中部安化七星街	依每鄉鎮二名分配尙差二十九名	
岳	陽	30	44	時中學高中	7	師範部安化橋頭河	惟臨岳兩縣各淪陷一部故酌爲減	
平	江	22	44	部及師範部			少	
華	容	20	40		1			
南	縣	17	34		2			
安	鄉	16	32					

衡山	醴陵	湘潭	益陽	寧鄉	瀏陽	長沙	湘陰	常德	澧縣	漢壽	沅江
28	62	32	30	21	40	41	29	32	30	21	18
56	52	64	60	42	80	82	58	64	60	42	36
大麓中校	長道南中校	嶽雲中校	雅信禮義中校	妙高峯中校	衡陽中校	廣道南中校	廣明雅德中校	五常川德中校	五兌卅澤中校	芷江鄉師	文藝中校
53	45 7	62	27 19	60	68 22	32 67	25 31	9 61	29 45	38	37
安化藍田	衡陽洪羅廟 安化藍田	衡山白菓	沅陵安化東坪	安化藍田	衡山常甯南門外	常甯柏坊鄉 衡陽洪羅廟	湘鄉霞嶺 湘潭石安鄉	澧溪 益陽馬跡塘	澧縣新洲 益陽馬跡塘	芷江縣	安化東門啓安坪
差三名	由長沙撥來	少二名	由寧鄉妙高峯中校撥來十四名補充	多十八名以十四名移益陽工作	多十名	多十七名由道南中校撥七名往醴陵補充	差二名	由澧縣撥來九名多六名	多十四名由五卅中校撥九名往常德工作	差四名	多一名

附	合
一、本表依據湖南省教育廳第四科調製之高中及同等以上學校本期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及湖南省各縣鄉鎮統計表訂定之	計
二、每鄉鎮工作學生以分配二名為基準	471
	913
	938
記	

教育為政之大本，無古今中外而皆然。蓋「以善先人」之謂教，「養使作善」之謂育，教育之功能，固在於明德新民，而使其止於至善，「化民成俗，其必由學」職是故也。

……頒行導師制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撮其要點，約有三端；其一則德術兼修之注重……若德術兼修者，判利害之究竟，必以是非為指歸，別取舍與從違，不計個人之得失，如是則而臨大節而不奪，為「明禮義」「知廉恥」之國民，應事機而常有備，為「負責任」「守紀律」之髦士也。其二則言教身教之殊科。夫以言教者詎，以身教者從……其三曰各別導正之利用。因材施教，期於有成，環境之轉移，個性之各異，其於訓育之實施，正在有其影響，執法者尙有時略法而言情，况於人格之薰陶，豈能不體察性情，補偏而救短？孔門弟子，問仁問孝。以環境之不同而所答異辭，或魯或愚，以個性之不同而所施異教，過與不及，稟賦既殊，規矩方圓，寧容執一？故集團訓練，雖有整齊劃一之功，而個別導正，實多發揮個性之效。……（摘錄陳教育部長教師節致各校導師書）

二十八年下期視察總報告

陳敬

一、私立中等學校（女校除外）學生特別發達，其原因：（一）前方學生轉徙後方入學；（二）後方青年因避免兵役而入學。私立學校認真考取學生者固多，因學雜費關係，濫收學生者，亦殊不少。每班新生七十名以上，極為尋常，八十九十以至近百名者，亦恆有之。臨時校舍，固已狹隘不堪，木壁茅棚，聚集多士，訓管動成問題；程度高低不同，年齡長幼各別，教學尤為不便。名為學校，實則無異壯丁通逃數，既於教育有妨，復於兵役影響甚大，兩無是處，似應仿照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按照各校所擬設班計劃，在木廳主持之下，分區招致學生，分發各校肄業，以資整頓而利教學。

二、凡具同等學力，無需畢業證書，均可投考各級學校，方便之門既開，於是發生下列三種現象：（一）在校肄業學生，為省費省時計，類多存僥倖越級心理，平居無注意於投考主要科目，而於其他科目，漫不經心，其知識遂成一種畸形發展現象。（二）師範畢業生本須服務三年，方准升學，現則未畢業即已考入其他大學，師範教育，更形動搖。（三）投考學校，既無需畢業證書，對於其他非主要科目，又不必研習，於是簡直不必入正式學校肄業，祇須組合若干人，延師專習投考主要科目，經濟時間，兩得便宜，因此小向教育機關備案之補習學校，遂如雨後春筍，（此外當然尚有收容壯丁關係）方興而未艾。聞某校前次招考新生，其地理試題中有黃

河流入湖南之怪答案，後因該生其他主要科目，均能及格，遂予取錄。譬諸建築房屋，其基脚不固，一經暴風疾雨之浸蝕，必有棟折榱崩之虞，學問無廣之知識之基礎建築，而專注意於某種科目之畸形發展，在目前，其影響或不甚顯明，而在將來，小之則青年之學問與事業，難期偉大之造就，大之則民族國家之文化，必至成爲一種病態的現象。謀國者對此百年樹人大計，源遠流長之民族國家文化，決不容青年僥倖越級心理及發國難財之補習學校所粉碎而夭折，應眼光遠射，及時設法救濟，挽回文化頹運。此恐非湖南一省之問題，其他各省，難免不有此同樣現象，似應呈請教育部核辦。

三、湖南私立學校較任何省份為發達，其辦理成績，較一般公立學校，并無遜色，或且過之，此在以前曾有統計無須贅述，攷其發達及辦理成績尚佳之原因，大致約有下列數端：

1. 各校創辦人，或為革命先進；或為社會名流；或對教育具特殊眼光，開平民教育之先河；或矢志終身盡心教育，樹樸樞樞門之風聲；觀其校史，多有一段極光明之記載，其出發點純潔，其事業自易發展。

2. 私立學校之校長及主要職員，多能久任，精力集中，視校事如己事，學校事業之發展，即其本身事業之發展；凡所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下，又無多礙

挂，類能貫徹到底，故成績易於顯著。

3. 凡辦理十年以上之私立學校，成績顯著者，可按月獲得其他各省所無之優厚省款補助，故事業易於發展。

基於以上三種原因，私立學校之成績，在湖南教育上實佔極重要地位，吾人對此種私立學校，極端愛護，並應竭力扶助其繼續發展。唯是苗中有莠，粟中有秕，亦為不可掩之事實，前此某要人評「私立學校為變相之釐金局」，以莠混苗，以秕蓋粟，其大動公憤，引起學潮，幾至不可收拾，亦固其所當然。此次巡察所及，明之私立學校當局，對於亂苗亂粟致使黑白莫辨，玉石無分，亦常引為憾事。今欲去莠糶，使苗遂其生長，似宜依照下開原則，制定調整辦法：

1. 私立學校經濟應絕對公開，樹立會計獨立制度，會計或會計主任由校董產生，其受省款補助者，由本應選委，均受校長之監督指揮，並對校董會負責。

2. 私立學校之校產，應全部登記，呈報不應備案。

3. 私立學校校長，應優給薪俸，以與公立學校校長取得同等待遇為原則；但自願降低俸級或盡純粹義務者，另予褒獎。

4. 久於其任之私立學校職教員，應予年功加俸及養老金撫卹金之待遇。

5. 私立學校之創辦人，對學校確具勞績者，其直接親屬入本校肄業，得予以免費待遇。

上開數點，係一時想及，尚待補充。私立崇實女子職業學校校長胡兆麟有言：「崇實已屆三十二週年，薄具基礎，余年老力衰，此後應舉校公諸社會，決不使成為胡氏私產。」此種大公無私之精神，令人欽仰，此不過與胡校長偶爾談及，其他各校當局與胡校長具同一見解者，當不在少數。又邵陽私立民生小學，自二十六年秋季校長英接辦以來，實行會計獨立，會計主任由校董產生，受校長之監督指揮，同時對校董會負責，除正項收入外，餘如餘米、養豬獲利，及肥料等等，雖一點一滴之微，亦皆列入收入。故自軍興以還，雖百物昂貴，省款補助，折成發給，而因分文不落虛空，收支兩抵，尚餘款三千餘元，成效顯著。觀崇實女校校長之表示，民生小學會計獨立之成績，則上開各項調整原則，有待實施，益彰彰明矣。

四、自抗戰以來，百物昂貴，較戰前有由數倍高至十餘倍者，職教員原有薪俸，固已難於維持生活，而公私學校之原有辦公費，尤為一籌莫展，應予設法救濟。

五、本期視察工作，一因交通破壞，路途多梗；二因各校避寇空襲，大都疏散鄉間；致使時間耗去一大部份於風塵轉徙之深山大谷中，視察單位既多，區域又廣，時間極有限，結果不過「走馬看花」，所得極少。如欲詳細視察，多名發生費用，則每人每期視察單位及區域，均有縮小之必要。

應長朱

右五項謹呈

湖南省政府抗戰時期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推進小學教育并重新配置使其能適應抗戰環境起見，特根據中央及本省各有關法令，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備戰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配置及推進，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1、各縣縣政府應依照湖南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通則，按鄉(鎮)保設立小學，除將原有小學分別改爲鄉(鎮)保小學外，其未設小學之保，仍應遵照規定，逐年籌設。

2、短期小學二十八年度一等縣設八十班，二等縣設五十三班，三等縣設二十七班，各班均須配置於人口稠密失學兒童較多或學校稀少之區域。

3、各縣小學學額，應儘量擴充，設在市鎮者，每級須招足學生五十名，設在鄉村者，每級至少須招足三十名。

4、各小學應遵照教育部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辦法，設法籌設義務隨習班。

5、依照湖南省各縣(市)調整小學教員暫行辦法繼續調整各小學教員，改善小學師資。

6、依照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會辦法，於寒暑假期間，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增進

小學教員知能。

7、普通小學之設備，由各縣縣政府訂定設備標準，設法充實。短期小學之設備，須切實照教育廳規定辦理。

8、小學課程，除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外，並應於教學時注意兒童民族意識，國家思想之啓發。

9、遵照行政院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切實整理各縣教育款產，鞏固小學基金。

第三條 戰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配置及推進，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1、各縣縣政府應於轄境內所預籌之各安全區內覓定校址，以便敵人進犯人民遷避至該地段時，移設小學之用。

2、安全區域之選擇，以距公路鐵路及戰時不能避免地帶二十公里以外之地區爲適宜，并盡量利用山川險阻，天然屏障，但仍須顧及學生來往之便利。

10、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省官立私立小學注意事項切實整理各私立小學，增加教育效能。

11、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省官立私立小學注意事項切實整理各私立小學，增加教育效能。

3、各縣小學之遷移，應由縣政府預定遷移計劃，提交縣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4、各校遷移地點，如因戰局關係，有變更時，由縣政府臨時配費之。

5、遷入安全區內之小學，其組織及學級，應依當時實際情形，酌量縮減或擴充。

6、縣政府除遵照以上各點，將衝要地段之小學遷移辦理外，得斟酌實際情形，將一部份小學，改爲流動學校或巡迴教學。

7、流動學校及巡迴教學施教範圍及路線，由縣政府配置之。

8、各縣縣政府對於各小學經費，應預籌相當數目。各校亦應盡量儲款，樽節開支，作將來遷移辦理之準備。

9、安全區內原有小學，仍應照常辦理，不得藉故停辦，但必要時，得由縣政府作適當之配置。

第四條 游擊戰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配置及推進，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1、敵人不能達到之鄉村，各小學仍設法進行，縣政府並秘派相當人員前往指導。

2、由行署戰地政務處或各縣政府資送相當人員至敵人後方，設立工作協進會，進行教育工作。

3、敵人後方之教育工作，不限一定方式，得由教育人員，隨時斟酌情形辦理。

4、敵人後方之教育工作人員，仍受各該縣政府之指揮，應注意當地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密切聯絡。

5、敵人後方之教育工作人員，必要時得與游擊戰鬥員配合工作。

第五條 收復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1、敵軍退出之地段，我軍到達後，縣政府應即配置流動學校或巡迴教學，赴該地段內施教。

2、地方如稍安定，人民回鄉者較多時，縣政府即須籌劃恢復各小學。

第六條 各區教育之施行，各該縣政府得遵照本辦法各項規定，另訂實施細則，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各區小學教育辦理情形，應隨時呈報本府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湖南省各縣管理私立小學注意事項

一、私立小學之設立，須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各條之規定，先行組織校董會，俟校董會呈准教育廳備案後，學校方得開辦。

已開辦之小學，校董會與學校補行立案，須分別辦理。

二、校董會章程；除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訂定外，應依其實際情形載明下列各項：

1、第一屆校董之產生。

2、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

3、每年開會數次，及開會法定人數。

4、校董之任期。

5、改選辦法，及改選會之召集。

6、繼任校董之產生，及資格之規定。

7、校董會之職權。

三、校董會立案時，除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五條所開各款詳細填報外，關於資產資金及其他收入部份，須照下列規定辦理。

1、不動產：應將種類（如房屋田產等）來源（如募捐或購置）所在地（產業所在地之詳細地名經界）數目（如畝數棟數等）價值（以國幣折合）歲入利息

（如係現物應折合國幣）應納賦稅或捐稅（如田賦

房捐等）學校實際收入（指歲入純利息）契據內容

（如捐租尙留有佃權者由學校直接管佃者）管理方

法（學校對於產業管理方法及處置等）等項，詳細列表，並繕具副約三份，連同各項章程表冊呈由縣政府驗印，分別發還，存轉備案。

2、動產：應將資金來源數目、存戶、年息、有無抵押品等，列表詳報。

3、其他收入：如捐稅或補助等，應將收入來源，每年收入數目，收入方法及手續等，詳細呈報。

四、凡經確定之學產，應由縣政府隨時登記，並於產契或其他字據上加蓋「此係學產，非經縣政府核准不得典賣」戳記。

五、私立小學須籌足下列數目之常年經費方得開辦。

1、初級小學：籌足基金二千元以上，或每年有二百元以上之收入。

2、高級小學：籌足基金一萬元以上，或每年有一千元以上之收入。

六、已經立案之小學，其資產資金未遵照第三第四及第五項辦理者，縣政府應飭其補辦，並於二十八年底一律辦理完竣。

七、校董會除執行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職權外，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但每次校董會開會時，校長應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請其審核。

八、校董會審核學校報告後，須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

十條各款及第二十一條，每年於終結後一月內，詳報縣政府查核。

九、學校呈報開辦及立案，除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四章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各款規定辦理外，縣政府須切實考查確合各款規定者，方得核准轉呈備案。

十、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擔任，呈請縣政府核委，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逕行遴委。

十一、私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担任，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逕行指派之。

十二、私立小學經費支配，應切實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三章各條辦理，并須每年造具經費預算、決算，呈由縣政府審核。

十三、私立中學或專科學校之附屬小學，其經費預算，應與

本校部分劃分。

十四、私立小學，非經縣政府核准，不得徵收學費。

十五、私立小學課程及教學，應切實遵照政府規定辦理。

十六、私立小學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縣政府得令其停辦。

1、經費不能維持，無法增籌者。

2、學生數不足二十五人，無法增加者。

3、校長教員，資格不合；又未遵照調整小學教員辦法依次任用，經縣政府二次警告，尙未遵辦，或逕行指派人員未接受者。

十七、私立小學無論自行呈請停辦，或縣政府令其停辦，其資產資金應由縣政府依法處理之。

湖南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一、說明

1. 本細目係遵照 部頒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第四章第十條及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作為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之依據，並即以之為考成標準。

2. 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計劃，得以本細目為依據訂定呈核。

二、等級

1. 本省民衆教育館，暫分下列各級：

(一)特級 全年經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五)丁級 全年經費在一千八百元以下者。

2. 省立民衆教育館屬特級，縣立或私立民衆教育館，得比照各級經費定之。

(二)甲級 全年經費在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者。

(三)乙級 全年經費在二千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者。

(四)丙級 全年經費在一千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

三、組織及人員

1. 各級民衆教育館組織及人員暫定於下：

(一) 特級 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五部全設，除館長兼任一部主任外，應設主任四人，幹事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三人至六人，公役五人至七人。設有實驗區者，實驗區主任，由研究輔導部主任兼任。

(二) 甲乙丙各級 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暫設總務，教導兩組，關於生計及藝術兩組事務，暫分別併入總務教導兩組內辦理。除館長兼任一組主任外，應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公役二人。

(三) 丁級 館長下不分組，設幹事一人，公役一人。

附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俸給標準

助理幹事	幹事	主任	館長	職別				附註
				特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25-30	35-50	60-70	90					際此國難時期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俸給暫如上規定但將來經費充裕時得由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予增加以示鼓勵
	18	30	35					
	18	20	32					
	18	20	28					
	18		28					

2. 各級民衆教育館經費充裕時，除特級外仍得增設組數及添設工作人員，但經費分配，仍應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標準。

3. 各級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均須專任，不得兼任館外任何有給職務。

4. 各級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幹事等之任用，必須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5. 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除須有前進思想改造精神，及爭取民族生存之決心外，并須注意下列修養。

(一) 態度謙和——對民衆有熱烈情緒。

(二) 人格高尚——對民衆有良好表率。

(三) 居心慈善——對民衆有休戚同情。

(四) 行爲篤實——對民衆有深切信仰。

(五) 頭腦精細——處事有頭有緒。

(六) 手腕靈敏——處事能隨機應變。

(七) 體魄健全——處事能耐勞耐苦。

(八) 氣度寬宏——處事能容納衆見。

6. 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應利用餘暇，從事進修，以補充學力之不足，而增加服務之經驗。

(一) 進修內容——一般方面，如社會、政治、經濟等學科，教育方面，如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社教行政，社教史畧，民教原理，成人學習心理，各國民衆教育等學科。專門技能方面，如衛生、醫藥、農業、工業、商業等。

辦事方法方面、如公文程式、新式簿記、會計學、事務處置、生活公約等。

(二)進修方法——如閱讀書報、常作筆記、通訊研究、參觀調查、討論問題、常聽講演、參加坐談會、補習所需之學科、從事著述等。

四、工作區域

1.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區域，分輔導區、施教區、實驗區等：

(一)輔導區——全省依行政督察專員區域，劃分為三區，計第一、二、六行政督察專員區，爲民衆教育輔導區湘中區。第三、四、七行政督察專員區，爲民衆教育輔導區湘西區。第五、八、九行政督察專員區，爲民衆教育輔導區湘南區。

各民衆教育輔導區所轄縣份表

區別	行政督察專員區	縣	名
湘	第一區	長沙湘潭湘陰醴陵益陽寧鄉平江岳陽臨湘澧陽	
中	第二區	常德桃源臨澧石門慈利漢壽沅江華容南縣安鄉澧縣	
區	第六區	城步邵陽湘鄉安化新化武岡新寧	

湘	西	區	湘	南	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七區	第五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大庸永順桑植古丈保靖龍山	沅陵溆浦乾城瀘溪鳳凰麻陽永綏	黔陽晃縣靖縣通道綏甯芷江會同	衡山邵縣衡陽耒陽攸縣茶陵常甯安仁	桂東郴縣桂陽永興資興汝城宜章嘉禾臨武藍山	道縣江華永明辰谿零陵祁陽東安寧遠新田

本省分九行政督察專員區，如照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條規定劃爲九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負輔導責任，財力實有未逮，茲特以交通狀況爲根據，將全省劃分爲三民衆教育輔導區，以設永順縣之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負湘西區輔導責任。移設邵陽縣之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負湘中區輔導責任。再於二十九年度內成立一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負湘南區輔導責任。雖各區轄縣不免過多，然輔導責任，仍由本廳責成各社會教育督導員等分擔，自不致感受何項困難。

(二)施教區——各級民衆教育館，以所在縣份爲施教區，但覺範圍過廣時，特級民衆教育館，得以保

或鄉為單位，劃為施教區及推廣區。甲乙丙丁各級民衆教育館，得以保為單位，劃為施教區，其餘為輔導區。一縣有民衆教育館二所以上者，得另行會商劃分，以便工作。

(三) 實驗區——特級民衆教育館，得設實驗區，亦以保或鄉為單位劃分。但其他各級民衆教育館均財力有限，應暫緩設置。

五、工作要旨：

1. 遵照 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一個月內，須分別造具預算及進行計劃工作報告呈核。
2. 館內佈置，須簡單、樸素、整潔、絕對新生活化，設施須平易、通俗、多帶教育意義，少帶消遣性。
3. 從現實民衆困苦生活中，去確定工作計劃；從現實民衆困苦生活中，去進行工作。
4. 事業須以人力、財力、物力為取舍；措施須因人、因事、因地、而制宜。
5. 未工作前，要妥慎籌劃，已工作時，要戮力以赴，既

工作後，要詳加檢討。

6. 由小而大，由近而遠，先求質的改善，再求量的擴充。
7. 從各種不同之事物中間，求得一共同趨向，以與各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8. 民衆教育，是輔助民衆營社會共同生活之手段，應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最高原則，其餘工作可均由此出發。

9. 事業無中心，則工作散漫，成效難期。今後應暫以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輔導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為中心工作。

六、工作標準

民衆教育，包括民衆生活全部，生活是整個的，工作本不容易劃分規定，茲為便利工作起見，特遵照 部頒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工作標準於下：

1. 各級民衆教育館各部組工作規定如左表：

部組名稱	工作事項	工作要點	級別
總務部	選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特級
總務部	編製預算決算		甲級
		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一個月內編製呈核	乙級
			丙級
			丁級
			及級
			上

		藝術		總務			
辦理小本貸款	特級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各級	辦理電影教育施教區一切工作	特級	辦理播音教育指導區一切工作	特級
		裝設收音機并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各級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并組織民衆戲劇隊	甲乙丙級酌辦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各級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甲特乙丙級	製備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牛產物品等	各級酌辦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各級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各級				

本表級別欄所稱酌辦，得斟酌本身力量，舉辦一部份，或全行緩辦亦可，但須呈報備查，至各部組工作雖經分別規定，然仍應通力合作，期收實效。

2. 上表規定之工作，如進行發生困難，或不能舉辦，或因環境關係，必須變更時，應呈候核示。

1. 各級民衆教育館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2. 本細目必要時，得呈准修改之。
3. 本細目自呈准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湖南省難民難童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湖南省振濟會民政教育兩廳爲集中力量推進難民難童教育起見，合組難民難童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每日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湖南省振濟會民政兩廳各派主管人員一人或二人組織之，並由振濟會民政兩廳主管長官會同指定委員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及從事難民教育之社會團體列席討論。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各委員隨時分呈主管長官核辦。

- 1、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事項。
- 2、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教員分配考核事項。
- 3、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經費事項。
- 4、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設備事項。
- 5、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教材事項。
- 6、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成績報告事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振濟會。

第九條 本章程已呈由湖南省政府核准施行，並由湖南省振濟會民政兩廳分呈振委會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湖南省難民難童教育實施計畫大綱

一、行政組織：由湖南省振濟會民政教育兩廳合組難民難童教育委員會，以爲籌劃推行之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施教對象：以難民中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失學男女爲限；至難民携帶子女應另開兒童班，遵照中央難童

教育辦法辦理之，或責令送入附近小學。

三、施教場所：爲施教集中起見，先就各收容所辦理難民及難童教育，至分鄉公養，未入收容所之難民難童，應責令入附近民衆學校。

四、教學內容：除遵照教育部令外，並參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辦理。

五、施教人員：由湖南省振濟會商同民教兩廳聘請合格人員

担任之，如不足時，得由教育廳調派社教工作團人員，及登記戰區中小學教師擔任之。

六、經費：就湖南省振濟會救濟教育兩費項下支給之。

七、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難民難童教育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八、本大綱已經呈由湖南省政府核准施行，並由湖南省振濟會民政廳教育廳分呈中央振濟會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湖南省各縣督學視導教育支給旅費暫行辦法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會通過二十九年二月十日公佈

一、縣督學下鄉視導教育時，從出差之日起，至視導完畢日止，每日得支膳宿費國幣六角，並應實報實銷。

二、縣督學下鄉視導教育期內，得僱用行李伙一名，隨從挑運行李。視導完畢，應即停止僱用。其工資及膳宿費，由縣政府視該縣生活狀況酌定之。

三、縣督學出差期內之膳宿費及行李伙之工資與膳宿費，概

由縣庫支給，並應編列預算。

四、各縣督學每學期下鄉視導教育之時間，不得少於四個月，其視導城郊學校期內，不得支給膳宿費及僱用行李伙。

五、縣督學下鄉視導教育時，不得乘轎，並嚴禁接收餽贈酬應及供給火食等情弊，並不准干預職權以外之事務。

湖南省各級學校造林辦法

一、本省各級學校自二十九年春起，從事造林，至三十二年度止，一律完成；無論員生校丁，每人每年植樹五株，所有中耕施肥灌溉直至成活爲止，均由培植人負責，但員生校丁中途有變動時，概由學校負責。

二、各校應就學校附近，覓取官荒與民荒，如有官荒，可呈

請政府指撥，若係民荒，由各校自行租用或購買，呈請政府備案。

三、各校應就土壤情形，購置各種樹苗，如本縣設有林場或苗圃時，該縣農業指導員或林務專員，有負指導及廉價供給樹苗之責。

- 四、各級地方行政機關，應遵照護林辦法，實行負責保護。
- 五、各校與當地鄉保切取聯絡，組織林業公會，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團體，嚴密保護所種樹木。
- 六、各校員生於課外活動時，應從事中耕除草灌溉等工作，並隨時巡視，以資保護。
- 七、由建教兩廳組織各級學校造林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
- 八、由縣政府第三科（建設科）會同教育局或第四科，（教育科）與農業指導員，或林務專員，組織縣造林指導委員會，如本縣有農業行政或農業教育機關，亦應由縣政府聘請協同指導。
- 九、關於成績辦法另訂之。

我們是中國

邵子

我們是中國，中國有廣大的土地，衆多的人民，光榮的歷史，悠久的文化，所以我們對於強暴的日本帝國主義，堅決抗戰已逾兩年以上，不屈不撓，越戰越強，不僅能早已打破了日本軍閥速和速結與以華制華的毒謀。我們是中國，最後的勝利一定是我們中國的。

我們是中國，不是阿比西尼亞；不是捷克，不是奧大利；不是波蘭；不是西班牙；

……

我們是中國，中國人一定要愛中國，無論國際變化如何急劇，敵人計謀如何毒辣，漢奸活動如何猖獗，我們都不動搖，都不沮喪，我們中國一定要復興。我們是中國，中國永遠是全世界反抗侵略的前鋒，中國永遠是全世界擁護和平的好友！

（摘錄蕩報國慶紀念特刊）

文告一束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二字第一一八四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

(令遵照管理私立小學注意事項辦理各私立小學立案由)

令各縣政府

案查本府教育廳，前以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私立小學，未能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而各私立學校亦未能細釋規程修文，以致各校校董會組織，立案手續，經費保管支用，學校行政等，多不符合規定，乃於廿七年九月頒布管理私立小學注意事項十七則，令飭各該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已逾年餘，各縣尚有一部份私立小學仍未遵辦，殊屬不合，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府，再行轉飭未經遵照前項注意事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則辦理之私立小學，一律於二十九年六月底辦妥，毋得玩忽為要。此令。

主席 薛岳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二字第一一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

令各縣政府

查本省國民教育，亟待普及，茲為明瞭各縣鄉鎮保設學

情形，以便擬訂推行鄉鎮保小學辦法起見，特製訂湖南省各縣鄉(鎮)保甲戶口數及設學情形調查表及圖式二種，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檢發該項圖式樣令仰該府於文到一月內，遵照表及圖式，詳細填報，勿稍遲延為要！

此令。

計附發湖南省各縣鄉(鎮)保甲戶口數及設學情形調查表圖各一份(略)

查表圖各一份(略)

主席 薛岳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四字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 日

(准軍政部抄送兵役宣傳標語仰轉知放映或張貼由)

令各縣政府

案准

軍政部鑒代電開：

「本部為使兵役宣傳普遍起見，特制定兵役宣傳標語二十條，請中央黨部宣傳部令飭全國各電影院於影片開演前放映，以廣宣傳，經准該部函復照辦在案，茲將該項標語隨電送達請飭屬知照並監督施行為荷。」

等由，附兵役宣傳標語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該縣各電影院放映，或其他娛樂場所張貼以資宣傳為要。此令。

附抄發兵役標語一份

主席 薛岳

兵役宣傳標語二十條

軍政部製

- 一、兵役法是建國建軍的寶典。
- 二、兵役制度是不等平均平允的。
- 三、良民是良兵的基礎。
- 四、良兵是良民的模範。
- 五、全國皆兵才能救亡圖存。
- 六、明恥教戰捍衛國家。
- 七、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 八、服兵役是國民應享的權利。
- 九、服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 十、服兵役是忠勇的國民。
- 十一、大家武裝起來，為死難的將士和同胞復仇。
- 十二、大家武裝起來參加神聖的抗倭戰爭。
- 十三、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
- 十四、逃避兵役的是可鄙的懦夫。
- 十五、逃避兵役是犯法的行爲。
- 十六、真正愛國的人決不逃避兵役。
- 十七、逃避兵役的等於漢奸。
- 十八、鄉鎮保甲長要認真辦理兵役。
- 十九、嚴辦藉徵兵舞弊的人員。
- 二十、娛樂不忘抗戰，抗戰必須從戎。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1079(號)
二十九年一月 日

各縣縣政府

湖南教育月刊 第二期

案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民二字第三一八一二號訓令內開：

「查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亟待推進，前經本部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暨施行細則令飭遵行在案。當茲二十八年年度行將終了歲序瞬即更始之時，該省對於下年度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應即提早計劃，以利進行。補教經費，應切實增籌，其已經籌集之經費或原有之款項，並應予以保障，不得有挪用削減情事；民衆學校，應大量增設，並厲行強迫入學，發動知識份子担任教學，冀收速效，至於全省設立民校數、教職員人數、支用經費數，各期入學，及畢業學生數等各項，尤應精密統計隨時報部，所有詳細實施計劃，應由該廳從速擬就呈核。合行檢發二十九年年度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表二份，令仰一併填就呈報爲要。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二十九年一月 日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查辰郡聯立初級中學遷激發生糾紛一案，業經本廳令飭

七五

該校召開理事會，秉公商解決辦法。乃沅陵少數教育界人士不俟依法解決，擅組所謂辰郡聯立初級中學臨時校務維持委員會，截留校具，劫持學生，阻撓赴渝，旋本廳督學過沅觀察，該維持會教員歐健行劉燊蒼等，竟鼓動少數留沅學生，假名請願，包圍侮辱，實屬目無法紀，除嚴令沅陵縣政府將肇事員生，分別懲處外，嗣後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對於此種違法敗行教員，不得聘用，以端士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宋三字第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號

(奉部令轉發提議調協農業行政及農業教育機構以裕民生而利抗戰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農業職校

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三〇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字第三八九四九號咨開：『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律字第二〇五六五號通知單，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調協農業行政及農業教育機關一案，請酌辦等由奉 院長諭「交經濟教育兩部會同核辦具報」等因，抄同原函及建議案通知到部，查原案提議行政與教育機構之調協，原則自屬切要，至建議設立全國農業督進指導委員會

一節，原案所列該委員會之各項職掌，已由中央主管各部會及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分別辦理，似暫無另設委員會之必要，茲為加緊推進建教合作起見，似可由貴部暨本部分別令飭各農業教育機關，及各省農業行政機關依照原案之原則，切實聯絡，共同籌劃辦理，以期調協，准通知前由，相應核加意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檢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原議決議一份，令仰該廳轉飭各農業教育機關依照原案原則，切實聯絡，以期調協，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計發提議調協農業行政及農業教育機構，以裕民生而利抗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提議調協農業行政及農業教育機構以裕民生而利抗戰案一份

應 長 朱經農

附提議調協農業行政及農業教育機構以裕

民生而利抗戰案

王參政員幼喬等二十四人提 提案第十二號

自暴日破壞公約，橫肆侵凌，東亞受其騷擾，浸假而歐西風雲，日見緊張，今後各國之榮枯，將視物質之供給是否豐盈以為斷，尤其担负軍民衣食，工商原料及換取外匯之產品，不可不特別注意，增加其產量。我國號稱農業國，地大物博，人民勤儉耐勞，較之其他工商業國家，衣食原料之供給，所受影響，當不致達嚴重之程度，但為進一步求其繁

榮擴展計，似亦宜早謀妥善之法，以應非常之局面，過去農業行政與農業教育，截然爲二，其在各省農林局、農場、苗圃、農業推廣所，屬於建設範圍。農學院，各種職業學校，屬於教育範圍，兩者總計每歲費款不在少數，而各自爲政，互不相謀，任建設者與材難之嘆，而農學畢業之士，則又有用非所學之感，以致鄉村農業，迄未改善，其非計也。茲就不紊淆建教系統，不另籌巨大經費條件下，設法調協其機構，俾得共同擘劃，促進全國農業之進步，藉以厚民生而利抗戰。其辦法述原則如下：

一、中央設立全國農業督進指導委員會。

甲、組織 由經濟部教育部部長並指定主管司處遴聘農學專家組織委員會。

乙、職權 畧分如下：

子、就全國宜農宜牧宜林宜特產之面積，及抗戰時期必需之物品，通盤籌劃，以期生產與供給得合理之分配。

丑、就全國農林畜牧水利工程各項專門之人才，登記考詢，以備選用。

寅、確查全國荒地之面積，籌劃開墾。

卯、確定農產自給，並增加特產輸出之計劃。

辰、提倡副產品，如蠶絲、牧場、藥材及各種農產製造品。

巳、確立各游擊戰區之自給農業政策。

午、與農業金融機關，如合作委員會，農貸會，農民銀行等，切實聯繫，共謀全國農業之發展。

二、各省設立農業督進指導委員會。

甲、組織 由省主席、建設廳長、教育廳長、主管處科及各該省農學專家組織委員會。

乙、職權 由中央農業督進指導委員會就總會職權所列條文，確查各行省農業情形，及物產品類，分別悉心規定，總以建教合作，人盡其材，地盡其利，合於抗戰需要，生產品增加爲目標。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王幼喬等二十四人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

「本會對於調協原則認爲重要送請政府酌量採擇」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教肅三字第一〇九五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

（奉 部令各科職業學校應加授地理歷史二科，令仰遵辦由）

令公私立高初各級職業學校

奉

教育部廿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普肆3字第三三三〇一號訓令內開：

「查各科職業學校應加授地理歷史二科，各教學一學年，每週教授二小時，在第一第二學年內教授完畢，以資喚起學生愛國及民族觀念，其增出之教學時數，除農業各科職業學校另有規定外，此外各科職業學校可酌

減教授及實習時數之一小時，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一一九一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各中學及師範

查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學生伙食費，原案每名全年為五十元，行之有年。自抗戰軍興，百物昂貴，各校均感不敷，本廳為救濟次項困難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度預算內，每生全年增列伙食費十元，計六十元，藉稍彌補。惟查將來物價，是否能逐漸平抑，尙屬疑問，萬一因物價再趨高漲，仍不敷用時，應由各該校學生自行負擔，不得藉請增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各師範學生，共體時艱，剋自節約，是為至要！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一二〇六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取消二十八年四月以前分派各縣迄未報到之戰

區小學教員服務資格令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或教育局

查本廳二十八年四月以前分派各縣服務之戰區小學教員

，多數迄今尙未報到，應予一律取消服務資格，茲抄發取消服務資格戰區小學教員名單一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消服務資格戰區小學教員名單一份。

取消服務資格戰區小學教員名單

- | | | | | | |
|----|-----|-----|-----|-----|-----|
| 黔陽 | 劉健中 | 李 鵬 | 李德本 | 萬春芳 | 徐玉書 |
| | 馮秉新 | 徐遠英 | 胡希魁 | 魏鳳台 | 齊敬琴 |
| | 李慶雲 | 東 裕 | | | |
| 沅陵 | 陳致恭 | 全靜安 | 馬素芸 | 王華年 | 馮資易 |
| | 陳靜如 | 姚紹芬 | 陳崑淵 | 朱德彝 | 余繼雲 |
| | 楊淑芳 | 張彥德 | 唐寶璋 | 嚴愛民 | 張長生 |
| | 范哲深 | 崔秀蓉 | 汪蘭英 | 駱韻和 | 陳同英 |
| | 任 斐 | 趙雪英 | 王素蘭 | 李大彬 | 夏秀先 |
| 保靖 | 盧日昌 | 張蘇東 | 王 淦 | 屠俠仙 | 張 璣 |
| | 吳忠俊 | 吳幼卿 | 朱浩興 | | |
| 永綏 | 張一鵬 | 徐壽安 | 張荷慶 | 謝佩貞 | 任文光 |
| | 王鳴鳳 | 何恆芸 | 朱錦書 | 朱振琦 | 李淑華 |
| | 馮國民 | 楊克孝 | | | |
| 瀘溪 | 張福壽 | 許幼坤 | 王金桂 | 王雲波 | 曹華賢 |
| | 翟鴻儒 | 武文治 | 張建文 | 張椿梓 | 吳河南 |
| | 吳其玉 | 裴佈倫 | 黃禮聞 | 韓俊楠 | 崔慶元 |
| 辰谿 | 梁廷儒 | 邵家潤 | 陳國慶 | 揮鴻儒 | 楊迪人 |
| | 劉同春 | 金子瑾 | 劉定一 | 朱又蘭 | 王世明 |
| | 呂安瀾 | | | | |

溆浦

史文寶 汪文斌 陳金林 王元富 毛起周

王雨初 王馨伯 王增驥 皇甫有模 孟榮鉅

張映昊 潘寅生 孫清玉 王治民 馬錦權

馬耀君 張繼武 黃滋如 曾幼斌 劉溪逸

吳秀珠 郭筱玉 虞積溪 賈庸靜 周蓉貞

周貞貞 王恩浩 蔣容佩 郝福田 葛榮坤

張錦庭 莊敬 張慶樹 鳳兆熙 吳煥奇

儲震之 沈萬里 于鳳翔 翁伯泉 潘全紳

本蓮青 楊旭初 唐建勝 王友鯁 蔣煥明

周慕豪

常德

龔一微 吳永昌 陳翠英 陳澤東 劉毓英

唐雪曙 閔婉貞 蘇燦珍 馬克忠 寧鴻恩

周維本 李春業 莊國祥 周薰芬 左有新

后珍

桃源

許沅方 汪仰明 夏激琬 鄭德義 趙雪霞

朱育平 路品月 許涪芳 張志奇 徐荆南

曹知萍 高列慧 孫秋霞 朱玉璣 沈靜鶴

閔仲明 廖敦樹

沅江

金敏幼 徐荷 方信達 李善美

安鄉

貢德華 張天曜 陸金元 杜海瀛 倪受健

晃縣

曹正庭 尹伯森 錢邁 王道福 鄒鴻梓

賀文憲 儲復 林景昭 稽素琴 張宗圻

張清平 袁逸 張漢松 湯少雲 夏漢民

蔡勝景

乾城

徐長榮 王元康 夏景星 魏榮助 胡仁美

馬維善 劉安保 薛立生 朱開恆 湯人鳳

譚廣德 李煥星 高環生 張銘鐘 趙書聲

鄒念劬 盛有齡 何嘉濟 周君山 錢本一

芮石岩 朱光漢 柴慎思 周廣恩 涂雲霞

丁繼哲 吳金福 許鶴鳴 沈煦 劉志瑩

蔣鳳坤 張瑞五 徐國樑 吳志勤 王清淇

孫文英 徐家婷 譚我譚

袁書定 湯志俊 張壽延 李興業 陳天爵

王雲山 姜亞民 顧達珍 杭景賢 史守謨

莊素梅 周俊娥 儲浩 史懿娟 陳新銘

張榮 潘春年 馮士龍

張耀南 楊鳳英 于劍光 杜素貞 王淑芬

錢慶助 蔣漢才 周靜華 周士達 侯慧貞

榮素心 陳光文 唐文麒 禹如山 李先謙

唐山農 宋文英 朱之楨 趙正芳 洪嘯農

杭文蔚 杭蘭清 余振華 張國彥 楊仁儀

黃爾定 陶銷榮 邵煥南 姜振新 王毓芬

韓蕾英 黃藻雲

吳亞中 楊子文 周國銓 陳乃宜 張名德

倪振羣

許信國 沈景岳

李月施

周白

宋次男 程瑞 龔瓊 袁甘蓀 項振東

周瓊如 董少懷 吳昌弼 殷香棟 宋世美

麻陽

黃家洪 安治華 馮守瑜 王士英 畢 穎

陳錫齡 于樹岡 戴復嶺

會同 潘文濤 周奇能 曾慶華 王 錕 蔡華春

張裕德

永順 徐柞陰 王進亮 唐炳昌 孫文英 雕文淑

邵陽 忽煥彤

綏甯 沈 健 周永保 姜學明

古丈 沈繼民 黃萬青 沈宜華 郁審翔 孫濟川

常寧 郭景恆

安化 王明多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來二字第 13459 號
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督學視導教育支給旅費暫行辦法，業經本府擬訂并提交本府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六日第八十三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在案；該項旅費及行本伙工資與膳宿費，在二十九年度預算內未列者，並准由各縣政府在縣地方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頒發湖南省各縣督學視導教育支給旅費暫行辦法一份

(見前)

主 席 薛 岳

民政廳長 陶履謙

財政廳長 胡善恆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會計長 周 森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文化部門實施情形報告書

二十九年二月

(一) 改進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并加緊各級視導工作。
二十七年七月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計劃，因經費困難，延未實行，迨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始確定財源，公佈實行，其改進之要點如下：

1、確定縣教育局之地位與職權；重大事項由縣教育計劃之決定，經費之籌措及整理，人員之任免與重大糾紛之解決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例行事務，如學校成績之考核，教學之指導，表籍之審查等，則由教育局逕行處理。

2、統一局長與督學之俸給：局長俸給，比照縣政府科長支給，督學俸給比照縣政府技士支給。並一律改由省款開支，原有縣款開支之局長督學薪俸，移作教育局增加其他職員薪俸與辦公費之用。

3、劃一教育局編制及確定各縣督學員額：各縣教育局員額多寡不一，為統一編制起見，特訂頒各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飭各縣遵照辦理，關於督學員額，以每一督學視察學校不超過二百五十校為原則，但一等縣督學不得少於三員；二等縣督學不得少於二員；三等縣督學至少須設一員，並規定督學每期視導教育至少不得少於四個月，並應將視察報告呈核。

(二) 寬籌省教育經費，並整理地方教育經費。

1、寬籌省教育經費：查二十九年本省教育文化費概算，關於省立中等學校，因積極救濟失學青年，須酌增班次

；又以辦公及師範生膳費等，照現時物價，均感不敷，共增列十三萬餘元，聯立私立學校，以前經一再折減，困難甚多，酌增列五萬元。至短期義教經費，原概算係依上年度原額列五十二萬元，(中央補助，本省自籌各半，)現奉中央核定，本年度准補助三十二萬元，依國省平均分担成例，擬增至六十四萬元。

2、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查整理地方教育經費，依據行政院頒發各省縣市清理教育產款辦法，曾於二十七年各縣地方預算內增列整理教育產款經費一目，旋因預算頒發過遲，又受時局影響，截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各縣呈報整理就緒者，仍屬寥寥，復於同年九月間，規定整理原有教育產款，為各縣中心工作，通飭切實遵辦。

(三) 重新配置各縣小學，並積極推進戰區、游擊戰區、收復區小學教育。

二十八年四月頒佈湖南省政府抗戰時期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辦法，分令各縣實施結果如下：

1、備戰區各小學照常進行，並將受敵機空襲可能之城鎮小學遷往鄉間辦理。

2、戰區各小學均繼續辦理，並將軍事衝要地帶之小學遷移安全地點。

3、臨岳兩縣之游擊戰區內各小學均已恢復。

(四) 增設短期小學並組織義教流動教學隊，分赴本

省戰區及游擊戰區，實施教學。

本省一等縣除岳陽縣外，其餘二十二縣，二十八年各辦短期小學八十班，二十九年照原有班數，增加四分之一，計各辦一百班，其中以二十班實施二年制教學。二等縣除臨湘縣外，其餘二十縣，二十八年各辦短期小學五十三班，二十九年照原有班數，增加三分之一，計各辦七十班，其中以一十班，實施二年制教學。三等縣三十一縣，二十八年各辦短期小學二十七班，二十九年照原有班數，增加二分之一，計各辦四十班，其中以五班，實施二年制教學。長沙市因受大火影響，二十八年僅辦短期小學四班；二十九年因市面漸趨繁盛，居民加多，增設短期小學八班，共為一十二班，其中四班，實施二年制教學，湘西特區短期小學，二十八年共辦一百七十班；二十九年加辦三十班，合計兩百班。其中以四十班實施二年制教學，岳陽臨湘兩縣，雖已成為戰區，對於教育事業，仍設法繼續推進。岳陽縣二十八年辦理短期小學五十班；二十九年上期，該縣縣政府業經擬具各級學校推進計劃，呈經本廳核准，對於短期小學，仍照二十八年原有班數辦理。又擬組織流動教學隊八隊，分赴該縣淪陷區域從事教學工作，所需經費，業經本廳兩請財政廳予以補助。臨湘縣二十八年下期，辦理短期小學三十班，其中五班，辦在該縣淪陷區域，實施流動教學。二十九年該縣擬增設短期小學二十三班，連原有三十班，合計五十三班，業經本廳電飭該縣教育局，擬具經費預算，提交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由該縣縣政府呈請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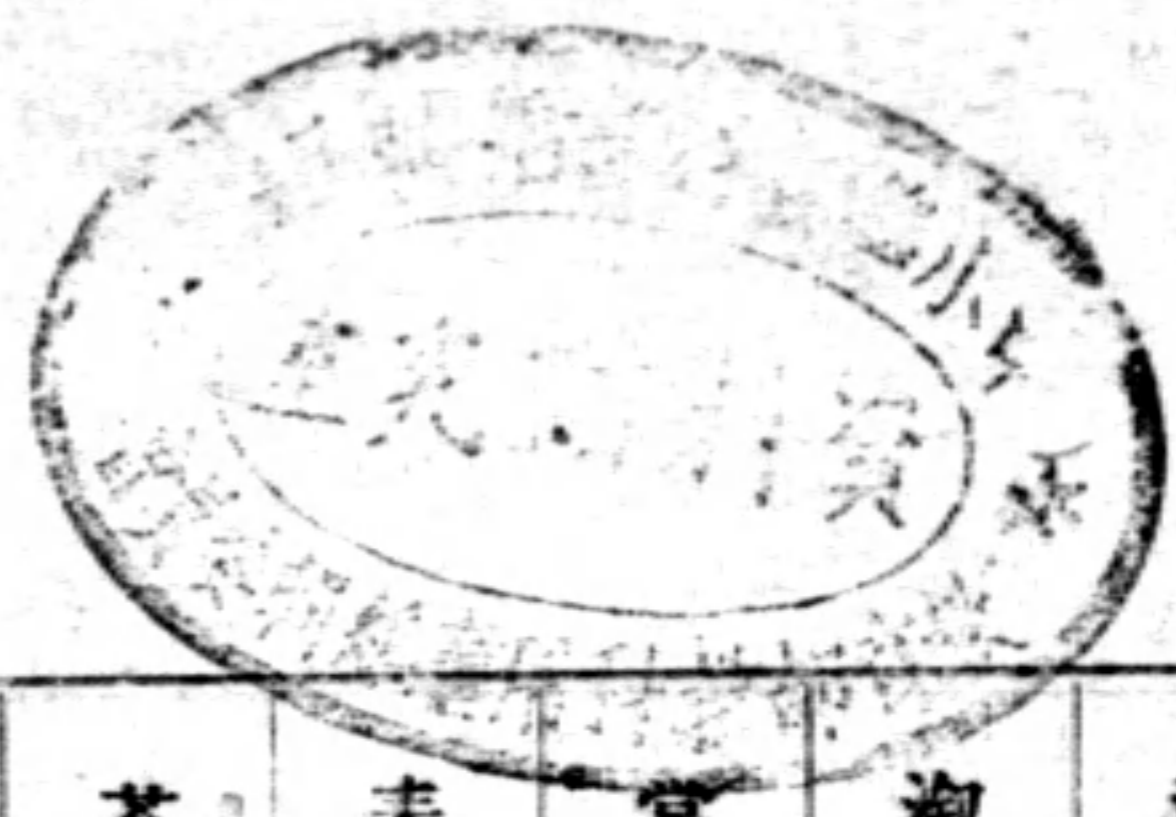
(五)重新配置省內中等學校并調整其組織：

關於配置省內中等學校，業經訂定湖南省政府重新配置中等學校辦法，將全省分為「湘東南」、「湘中」、「湘西」三教育區，「湘東南」以茶陵、常寧、耒陽、道縣、祁陽各縣為中心區，「湘中」以安化、新化、邵陽、武岡各縣為中心區，「湘西」以沅陵、瀘溪、辰谿、芷江各縣為中心區。各區中等學校，儘事實可能範圍內，力求合理之配置。省立學校由本廳指定地點分別遷移；聯立私立學校逼近戰區者，令飭自擇安全地帶遷移；其餘聯立、縣立、私立學校，得就原址上課，其初步配置之結果如下表：

縣名	中學數	師範學校數	職業學校數
瀏陽		一	
湘陰			一
湘潭	二		二
益陽	三	一	一
華容			一
安鄉		一	

慈利	臨澧	沅江	南縣	常德	甯鄉	長沙	醴陵	平江	桃源	石門	澧縣
一				五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乾城	永順	新寧	新化	湘鄉	鄧縣	攸縣	衡山	衡陽	辰谿	永綏	沅陵
一	一	一	四	八	一	一	三	七	二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三	一		四



資興	桂東	芷江	黔陽	武岡	安化	邵陽	茶陵	耒陽	常寧	溆浦	漣溪
一	一	三		四	七	七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三			一	

祁陽	藍山	桂陽	汝城	郴縣	綏寧	會同	永明	江華	新田	零陵	臨武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寧	遠	一		
東	安	一		

此種配置辦法，適應戰局遷就事實之虞頗多，與平均配置中等學校之理想，不無出入。刻正草擬劃分全省中學區，師範學校區，職業學校區計劃，以各縣人口數小學校數小學生數，及教育文化經費數為設學之標準；而於師範學校之設校設班，則特別注意各該區域內小學校數，應需教員數，合格教員數，年老退休死亡離職教員數，力求師資供求之互相適應；職業學校則注意設置於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並設法與中央及地方生產機關取得聯繫。

關於調整中等學校組織，除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通令各校施行外，其最重要者，厥為籌備施行導師制及專任教員制。現各省立學校業已設置級任導師，各私立學校亦多開始設置導師及專任教員；教訓合一，收效頗宏。

(六) 減少中等學校不必要之課程除學科訓練外，切實注意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特殊教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及生產勞動訓練。

關於注意精神、體格、戰時後方服務、及生產勞動訓練，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國立中學課程綱要，規定甚詳，業經通令各校試行。并由本府組織青年讀物選擇委員會，大規模翻印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發動全省高中學生及畢業生舉行假期兵役宣傳 及參加民衆組訓工作，籌辦女

子中等學校學生課餘紡紗織布機件原料，予各校以積極之輔導。

(七) 改進中等學校訓育方式，以軍事編組師生，共同生活 培養學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諸德性。

關於改進訓育，業經制訂中等學校訓育方案，通令各縣施行。其內容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知能訓練，集團訓練，軍事訓練，勞動訓練，藝術訓練七類；其方式分強制管理，集合訓示，分組討論，個別指導，集團競進，工作訓練，檢查比賽，讀物陶鎔，藝術陶冶，人格感化十種；其執行此方案之組織，則設置訓育指導委員會及青年訓練團，規定校長為訓育指導委員會主席，及青年訓練團團長；訓育主任，教導主任，或主任導師，為訓育指導委員會副主席，及青年訓練團副團長；軍訓主任及童子軍副團長為青年訓練團分團長。由團長指定學生為青年訓練團中小隊長；並以級任導師或其他專任教員為中小隊指導員；軍訓育於軍事，編組師生，共同生活，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八) 登記專門人才以備各部門之需要：

本省以抗戰時期專門人才至感需要，特遵照中央頒佈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之規定，由本府會同建設廳舉辦專門人員登記，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得申請登記。(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專門科畢業者；(二)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三)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化學等工程，醫藥救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四)曾任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五)修習

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計自二十八年九月一日開始舉辦，迄至現在，登記人員，已有三百餘名。

(九)舉辦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貸金及本省中等學校戰區游擊戰區學生免費。

1.本省肄業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受戰事影響，多感困難，為謀救濟起見，特自二十八年年度起，設置貸金名額二百名，每名每期貸金五十元，凡申請貸金學生，均須呈由學校檢送學科成績，及操行分數，由本廳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再行貸款，計各校檢送之二十七年上學期本省學生成績，經核准貸金者，有龔鴻鈞等一百三十七名，下學期有章峻德等一百一十三名，其繼續申請貸金學生，尚待審查成績，以憑核發。

2.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因故鄉陷落，父兄失業，產業蕩然，為謀救濟起見，自二十八年年度起，設置免費學額五百名，每名每期免費不得過四十元，凡申請免費學生，均須填具申請書證明書及家庭概況表，呈由各該校初審，轉呈本廳復審。二十八年上學期計核准高戒盈等二百零七名。二十八年下學期，因湘北會戰，平江湘陰等縣損失頗鉅，其學生亦得比照游擊戰區學生申請，依其家庭被災情形，酌予免費，故核准人數較上期為多，計有李繼雲等四百三十一人。

(十)救濟失學青年，戰區失業教員，切實予以升學或就業之便利。

抗戰轉入第二期，戰區日趨擴大，失業失學青年，亦日見增加，為廣事救濟起見，由本廳遵照教育部法令，辦理登

記，其實施情形及結果於下：

1.由戰區退出之中等學校學生，其原校因戰事影響，至停頓不能肄業者，經本廳登記合格後，即指定學校免費借讀，截至目下，經登記合格者，計二百七十六人，其中一部分已分發各校借讀。

2.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員，經本廳登記，呈經教育部複審合格後，即分發本省各公私立中小學服務，其生活費由教育部發給，計中學分三十五元，四十元二級，小學分十五元，二十元，二十五元三級，截至目下，中學部份，經登記合格分發服務者，計一百另七人，除中途因故退職者外，現任教職者，計三十八人，小學部份經登記合格者，計四百四十一人，除因故取消資格或退職者外，現任教職者計九十八人。

(十一)招致游擊區域青年學生培養抗戰幹部
本府前經訂定招致淪陷區域青年學生辦法，及應用書表，下擬開始招致。旋奉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令飭改由長官部組織湖南招致處辦理。現又組織入伍生團，凡所招致青年學生，入團施以短期訓練，再送軍校肄業。

(十二)訓練縣督學

為健全督學人選，特致取縣督學四十九名，編入幹部訓練團黨政幹部訓練班，予以兩週之訓練，結業後，分發各縣工作，並調抽現任督學及甄選被裁之教育輔導員五十八名，繼續編入幹訓班，予以六星期之訓練，結業後仍分發各縣工作。

(十三)發展社會教育，推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提高

大眾文化水準：

本省失學民衆據民政廳二十五年戶口統計表載，計男五、九六九、二四三人，女八、七九三、九六九人，共一四、七六三、二一二人；約占全省人口半數有強，可見發展社會教育，推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爲當今最重要之工作，茲將該項工作實施情形，略述於次：

1. 舉辦民衆學校 本省各縣民衆學校，在二十六年度規定每縣應設校數；計一等縣八十校，二等縣五十三校，三等縣二十七校，二十七年度規定：二等縣增設七校，合爲六十校，三等縣增設三校，合爲三十校，二十八年度仍照二十七年度實施計劃辦理。二十九年度規定：每縣增設二十校，並以三分之一以上單獨設立爲原則。

2. 設立各縣民衆教育館 爲求各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改進起見，除確定省立第一第二民衆教育館爲全省民衆教育中心輔導機關外，並規定每縣應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作爲各該縣民衆教育中心輔導機關，二十八年度業已遵照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計有六十一所，最近並訂有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劃一各館組織，調整各館人事，並重新規定其工作，俾有遵循而使推進。

3. 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遵奉 部令，積極督促本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旨在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各級學校兼辦社教工作，須遵照規定，成立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並推進兼辦之社教事宜，並須按照實際環境之需要，厘訂推行計劃，及計劃彙報表，呈准實施。每期終了，須將工作之實況

，填報工作報告表，以憑考核，本廳除依照部頒各項有關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章則辦法，指導推進外，並經分別核發現金補助，以示鼓勵，現各校社教推行委員會，概已先後成立，工作均在邁進中。

4. 辦理特種教育 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就中英庚款補助費內，分配本省一萬元，辦理特種教育，當於大庸、桑植、龍山、永順、平江、等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本年加撥經費一千元，共一萬一千元，計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校，大庸、桑植、龍山、永順、各設三校（及特教巡迴教學團一團，（設平江））

5. 推行電化教育 爲謀社會教育之發展，電化教育，實爲良好之工具，本廳特設電化教育巡迴隊三隊，輪赴各縣演映教育影片，並舉行有關抗戰演講，及社會教育之宣傳，二十八年度下期，第一隊經派往茶陵、攸縣、醴縣、安仁、衡山、等縣工作，第二隊經派往江華、永明、道縣、東安、零陵、藍山、等縣工作，第三隊施教區域，則在湘西各縣，至各縣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有收音機者，已呈請 教育部給予補助，配發電池，其尙未設置各校館，亦正在設法分期裝設，以利播教。

（十四）實施民難童教育。

查難民難童教育，係屬救濟範圍，依據 省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案，應由振濟會主管，經商定於二十九年度上期開辦，經費暫由振濟會救濟教育兩費項下支給，當即會同擬訂湖南省難民難童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計劃，早經 省政府秘法字第五九一四號指令核准備案。現爲籌

教集中起見，擬先就收容所開辦成人班，兒童班，至分鄉公養未入收容所難民難童，暫令送入附近學校相當班次，俾免失學。

(十五) 推廣健康教育增強國民體力：

本廳為積極實施健康教育，除令各級學校遵照 部定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切實辦理，各縣成立縣健康教育委員會，以謀普遍推行外，並由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巡迴工作隊，輪赴各縣巡迴輔導，二十八年下期，經派赴耒陽、衡陽、邵陽、零陵等縣，每縣工作期間，均為一月，如檢查學生體格，調查學校衛生狀況，召集教職員衛生討論會，舉辦工友衛生訓練班，訓練救護隊，注射防疫針，以及其他有關縣健康教育之指導，均為該隊主要工作，省府遷未以後，深覺省健康會本身組織，尙欠健全，業經改組成立，并釐訂本省健康教育推進計劃，關於省縣健康會組織及工作，均有詳細規定，正待推行，適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自二十九年度起，

省健康會經費，統交衛生實驗廳辦理學校及鄉村衛生事業，故今後之本省健康教育，除由省健康會專負設計責任外，關於實際推行事宜，則由衛生實驗廳負責辦理。

(十六) 設置免費學額，從速收錄本省邊區土著民族子弟。

1. 於二十八年下期起，每年設置小學免費學額八百名，（內免全費生二百名，半費生二百五十名，減費生三百五十名）中等學校免費學額三百名，（內免全費生五十名，半費生一百名，減費生一百五十名），至邊區土著民族目前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者，為數甚少，故暫不設免費學額。

2. 從二十九年下期起，湘西邊區之短期小學，擬劃四十班實施二年制教學，並擬以後逐漸改為普通小學，以提高其程度。

3. 令飭屯區聯立初中，增加班次，并擬提撥省府發還各縣屯租一部份，擴充屯區聯立初中。

長沙會戰知識青年殉難史實

去年長沙會戰，岳陽臨湘湘陰平江長沙各縣均一時淪為戰區，教育界文化界及知識青年，抗節不屈，壯烈殉難之事實，據聞所在多有。其業經據報者：有長沙私立開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王邦佐、余傑、饒炳章、吳君毅、吳學成，長沙縣立第八高級小學校學生王亞文，長沙私立尊陽女子小學校縫紉級學生鄭家懿，或挺身奮鬥，或抗節不屈，先後殉難，此種可歌可泣之史實，洵為民族萬世之瑰寶，業經湖南省政府明令褒揚，並呈報教育部彙編，茲特將各該生殉難史實，表列於左：

校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死難事實
私立開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王邦佐	男	一八	長沙福臨鄉梁堰	該生於九月二十七日秋節假歸，二十八日兵侵入其家，趨避未及，急持火叉刺殺未中，即外奔，寇追之急，乃投井死。
	余傑	男	一七	長沙脫甲橋	該生於九月二十七日秋節假歸，二十八日為敵所擄，令其帶路，不肯，再三強之，仍不從，寇即用槍頭痛擊，該生抗節不屈，遂被殘殺。
	饒炳章	男	一六	長沙石灣	以上三生，同居一地，均秋節假歸，正擬逃避，不料寇兵已至，均為擄獲，逼充運夫，不從，遂加以威嚇，仍不屈，遂加毆擊，該三生罵不絕口，吳生君毅、身受七刃，吳生學成、身受五刃，同時氣絕；饒生炳章馬賊聲色更厲，寇先割其舌，再用亂刀刺殺。
長沙縣立第八高級小學校	王亞文	男	一四	長沙東鄉	該生於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在途遇敵被擒，堅強不屈，旋被囚拘，加以威嚇，仍不稍屈，至翌日晨被害。
長沙私立尊陽女子小學校	鄭家懿	女	一六	長沙金井	該生家住金井附近，其地陷落，急趨避，被匪兵迫逼，不肯屈辱，投水自盡。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

(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

(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優待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二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